

99 年教育部特殊教育研究小組

議題報告書

特殊教育法新修正之影響

研究委員

| | |
|----------|-------|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林怡慧校長 |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劉秀鳳主任 |
|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 鄭曜忠主任 |
|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 朱慶昇主任 |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楊蓓瑛老師 |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王勛民科員 |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

目 次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 2 |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3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5 |
| 第一節 我國特殊教育發展歷程 | 5 |
| 第二節 我國特殊教育政策法制化歷程..... | 16 |
| 第三節 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特色..... | 21 |
| 第四節 特殊教育法修法影響層面..... | 29 |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43 |
| 第一節 研究設計..... | 43 |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44 |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 45 |
| 第四節 研究程序..... | 48 |
|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 51 |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 53 |
| 第一節 特殊教育法新修正對相關學校的影響..... | 53 |
| 第二節 特殊教育法新修正對相關教師的影響..... | 57 |
| 第二節 特殊教育法新修正對相關學生家長的影響..... | 59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63 |
| 第一節 結論..... | 63 |
| 第二節 建議..... | 68 |

| | |
|------------------------------|----|
| 參考文獻 | 77 |
| 附 錄 | 81 |
| 附錄一 中區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 | 81 |
| 附錄二 北區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 | 87 |
| 附錄三 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焦點座談會參加人員名錄..... | 93 |
| 附錄四 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95 |

表 次

| | |
|----------------------|----|
| 表 1 焦點團體訪談參與人數 | 45 |
|----------------------|----|

圖 次

| | |
|-----------------------------|----|
| 圖 1 特殊教育法修法之影響評估之研究架構 | 43 |
| 圖 2 研究流程 | 48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評估特殊教育法修正後，對於相關學校、教師及家長學生的影響，並研擬相關措施。本章就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名詞釋義等三部份，分別加以敘述如后。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特殊教育是教育精緻化的實踐，落實適性教育與教育機會均等，帶好每一位學生，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和資賦優異學生最好的發展。特殊教育法第一條指出「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總統府，2009），一直是教育部和所有特殊教育工作者努力的目標。

特殊教育法係我國辦理特殊教育之重要依歸，為使特殊教育與時俱進，特殊教育法歷經多次修訂。我國特殊教育法首次於民國 73 年制定；民國 86 年第一次修正；民國 90 年修正部份條文；民國 93 年增訂公佈 31-1 條，其相關子法分別於民國 76 年、87 年、88 年、91 年、92 年制定與修訂。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特殊教育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已於 98 年 11 月 1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9381 號令公布施行。全文 51 條中須訂定授權法規者共計 25 條，其中教育部須訂定者共計 37 個子法，而地方須訂定者共計 12 個，依法制作業原則規定，相關子法研訂作業經特殊教育小組分工正陸續研訂中。

特殊教育法修訂後，勢必對於對於特殊教育之發展及對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教師及家長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過去特殊教育法對於特殊教育法之實施多以宣示性居多，且彈性較大，而新法則以實質辦理為重，母法不明確者，則以授權命令補充之，一半條文中須訂授權法規，以期特殊教育之實施能具體落實（羅清水，2009）。因此，本研究旨在探討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修正公布後，對特殊教育領域之影響，並藉由文獻分析及焦點團體座談進行相關法令修訂之影響評估。透過文獻探討、焦點團體訪談，蒐集學者專家、行政主管、特教教師和學生家長等人員的實務經驗與看法，進一步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壹、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的研究背景與動機，茲將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分別敘述如下：

- 一、 探討特殊教育法修正，對於相關學校的影響。
- 二、 探討特殊教育法修正，對於相關教師的影響。
- 三、 探討特殊教育法修正，對於相關家長學生的影響。
- 四、 探討特殊教育法修正，相關學校、教師及家長學生的因應措施。

貳、研究問題

根據前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採文獻分析與焦點團體訪談二項方式進行，擬定探討問題分述如下：

- 一、 特殊教育法修正，對於相關學校的影響為何？
- 二、 特殊教育法修正，對於相關教師的影響為何？
- 三、 特殊教育法修正，對於相關家長學生的影響為何？
- 四、 特殊教育法修正，相關學校、教師及家長學生的因應措施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爲了釐清本研究所要探討的主題，茲將所涉及之重要名詞，其涵義界定如下：

壹、特殊教育法

本研究所指之特殊教育法係指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98 年 11 月 1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9381 號令公布施行之特殊教育法修正案。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就相關之文獻進行分析、統整與歸納，以形成本研究之理論基礎並作為研究設計之依據。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 我國特殊教育發展歷程；第二節我國特殊教育政策法制化歷程；第三節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特色；第四節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影響層面；分別加以敘述如后。

第一節 我國特殊教育發展歷程

我國特殊教育發展趨勢分為「我國身心障礙教育發展歷程」與「我國資賦優異教育發展歷程」兩類，茲分別敘述如下：

壹、 我國身心障礙教育發展歷程

一、影響我國之國外身心障礙教育思潮

國際上各進步國家將身心障礙者教育及福利視為國家發展進步的一部份後，各先進國家在規劃服務措施所根據重要的兩大原則為「個別化原則」、「正常化原則」，其中正常化原則更是影響著各種服務的決策方向。

正常化原則使西方國家在上個世紀前三、四十年的優生運動下所強調對心智障礙的隔離安置原則起了革命性的改變。故聯合國於 1975 年提出的「殘障者權利宣言」，提出殘障者機會均等、全面參與、回歸主流的概念；美國於 1975 年訂定的「全體殘障兒童教育法」(94-142 公法)，法案中確保 3 至 21 歲的身心障礙兒童可以接受免費且適當的公立教育（王建盛，2009），該法自 1990 年起更名為「障礙者教育法」(IDEA, 1991)，經歷 1997 年、2004 年的多次修正，更加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的受教權益及相關服務內容；而 1985 年美國所提出的普通教育改革(REI)，主張特殊教育應包含在普通教育之內，讓大多數的身心障礙學生回歸主流，應由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教育教師共同分享責任。

1990 年的「美國權益者法案」均一致地為身心障礙者教育提供較少環境限制、零拒絕、提升政府責任。這股正常化、融合的思潮逐漸打破隔離教育的限制，特殊教育回歸主流運動因此展開（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1997；羅清水，2009）。2001 年美國提出「不讓孩子落後法案」(簡稱 ICLB)，提升了弱勢學生的學習並確保教師素質的提升。

二、我國身心障礙教育發展沿革

國內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發展思潮，發展較先進國家晚，深受國際間特殊教育影響。國內於民國 57 年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開始出現對智能障礙、肢體障礙予以就學的條文，這是特殊教育首次在法律規章上的正式確定。接著，民國 59 年公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民國 73 年公布「特殊教育法」，奠定了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的基石。

民國 79 年至 81 年間實施「全國第二次特殊兒童普查」，普查除將年齡層向上擴增至 15 足歲之學生外，障礙類別亦增加了語言障礙、行爲異常、學習障礙、顏面傷殘及自閉症等五類；依普查結果於民國 82 年訂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計畫之執行，除擴大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數量，亦提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使特殊教育措施全面推展。此時期以法制規範特殊教育之計畫與措施，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權益。

民國 84 年所舉辦的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完成我國第一份特殊教育白皮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充分就學、適性發展」(花誌偉，2010)。因此，特殊教育法的修正更趨完整(教育部，2008)，並於民國 86 年、93 年、98 年針對特殊教育法修正相關法規，使身心障礙者教育的推展有了依據及方向。

歐美西方國家已大多將「完全融合」的教育安置方式作為特殊教育的趨勢，如美國於 1950 年及 1970 年間的民運及正常化思潮影響，為日後特殊教育改革、融合教育奠下基礎。國內於民國 84 年 12 月發表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其中已明白表示「零拒絕的教育理想」以及「人性化的融合教育」兩項重要理念(教育部，1995)。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於民國 85 年 12 月公布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揭示五大改革重點，包括教育鬆綁、帶好每位學生、暢通升學管道、提升教育品質、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其中「帶好每位學生」符合特殊教育零拒絕的理念，也充分支持融合教育的理念，落實輔導與支持在普通班中的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

民國 69 年頒佈的「殘障福利法」，之後因身心障礙團體期望此法可以保障與促進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機會，以及政府在政策實施上有其困難等，因而歷經幾次修法特殊教育的理念由「福利」轉變發展到「權利」，特殊學生的安置由「量」的擴充要求到「質」的提昇，最少限制環境、適性教學方法、無障礙環境設施及相關專業服務等成為特殊教育必要的措施(高雄市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2010)。「殘障福利法」於 86 年 4 月 26 日修

正公布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其中第三章有關教育權益的第 21 條指出：「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各級學校亦不得因其障礙類別、程度，或尚未設置特殊教育班（學校）而拒絕其入學。」

於民國 86 年公布的「特殊教育法」，更確實落實憲法機會平等與全民教育的基本精神（柯貴美，1998）。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特殊教育法修正案」公布後，明訂公佈施行後之 6 年內，將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年齡向下延伸至 3 歲外，亦規定特殊教育經費之預算比率，中央政府不得低於 3%，地方政府不得低於 5%。同時教育部也表示，未來特殊教育將做到「零拒絕」（教育部 1995）。國內於該年度修訂公布的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中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下，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教育部，1997），顯示國內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服務及決策逐漸朝向零拒絕、非歧視性評量、免費且適當的教育、最少限制環境、適當的程序及家長與學生的參與等邁進。教育部也於 1999 年根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擬定出「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希望藉此計畫加強推動增班設校、融合教育及各種特殊教育措施，達到所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均能獲得適當的特殊教育服務，以實踐零拒絕的理念。

經過歷次的修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在民國 96 年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反應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基本權利的重視，其內容也呼應了聯合國身心障礙者人權宣言之精神。此時的特殊教育也逐漸由隔離邁向融合多元的過程。

由以上政策的改變，可以看見國內身心障礙者特殊教育發展逐漸由單一至多元、隔離至融合，打造零拒絕的教育環境外，開始強調教學品質、逐步邁向人生全程的整體規劃，其中我國自 86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以來，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教育部，2002）第七條就規定：「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與普通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是明確說明融合教育應由學前教育做起的法令條文，也顯示出國內特殊教育環境開始重視早期療育的影響，逐漸看到身心障礙者發展、改變的可能性。93 年修正的特殊教育法中，將身心障礙的類別擴及至十二類，更大大提升服務對象的類別，在特殊教育的服務上多所規範。從 88 年度至 92 年度將執行的計畫要項中，包含以下三點（教育部，1999：17-19）：

補助並監督改善學校環境、加強教育人員特殊教育基本知能、強化特殊教育諮詢專線。

若藉由分析國外文獻及比較先進國家過去和現在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各種服務措施實施的變化，可以歸納出以下幾點明顯而重要的發展：1.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重整；2.科技整合；3.學前與銜接服務措施；4.功能性模式在評量與課程的應用；5.跨或不分類制度；6.教育、工作、生活的社區安置；7.家庭支援服務（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1997）。而深受影響的台灣特殊教育發展近幾年也在這幾點有長足的發展，在正常化原則、去機構化原則、回歸主流、統合的思潮下，也朝向融合教育實施的趨勢而發展。融合教育落實發展須仰賴完善的體制環境、專業的後盾及暢通的資源連結。最具體的改變可以反映在國內接受特殊教育的人數逐年增長，顯示在篩選鑑定及安置的概念宣導上有很大的進步（教育部，2010）。如此具體的轉變，除了顯示民眾對於特殊教育有更多的接受，另一方面也顯現出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接納，開始關注身心障礙者特殊教育的品質及教學表現。

在 98 年的特殊教育法修法過程裡，可看到對於身心障礙者特殊教育，更邁向一個統整、專業、人性化的樣貌，對於教學環境、專業人才、資格鑑定、經費預算、申訴管道、資源連結分布等的法令制度更為具體明確，可以看到國內身心障礙者特殊教育的發展更為統整、專業化。

貳、 我國資賦優異教育發展歷程

資優教育的功能在於開發學生的個人潛能，並為國家社會培育優秀人才。重視資優教育的國家皆明文訂定資優教育相關政策推行資優教育。我國自民國 50 年代萌芽期起開始推展資優教育至今日的重整期，台灣地區資優教育有將近四十年的歷史，其發展可分為五個階段：萌芽期、實驗期、發展期、穩定期及重整期（王振德，1994；吳武典，2006）。

一、萌芽期（約從民國 52 年至民國 61 年）

我國資優教育的發展大約自 50 年代開始談起，多位教育先進於民國 51 年「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中討論發展資優兒童教育計畫，並由孫亢留、吳鼎等人提出「發展資賦優異學生教育案」，案中列出具體的發展計畫，包括資優生的發掘、資賦優異及特殊才能學生的升學、輔導與升留級規定及其他相關措施，該教育方案為資優教育畫出一個輪

廓，可說是資優教育發展的指導方針（吳昆壽，1999）。民國 52 年首先在台北市福星國小和陽明國小辦理「優秀兒童教育實驗」。同年在台北市私立光仁小學為音樂特殊才能學生提供音樂教學。台灣省教育廳於民國 62 年指示台中師專附小辦理「才賦優異兒童課程實驗」，在五年級成立一班特殊班，進行國語、數學、自然三科的充實課程實驗（王振德，1994；吳武典，1999）。

教育部於民國 57 年公佈「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其中第十條提到「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當施以特殊教育或適當就學機會」，這是國內法令中首次提到資賦優異兒童教育。民國 60 年，委託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輔導台北市大安、金華國中，從事「資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該實驗班研究的主題為資優生智能、人格特質、發展適性資優課程與資優生的心理輔導（吳昆壽，1999）。當時配合實驗研究，有多篇碩士論文以才賦優異學生的心理特質與創造性教學為主題（王振德，1994）。

二、實驗期（民國 62 年至民國 72 年）

民國 62 年教育部針對國民中小學一般能力優異的學生辦理「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對於資優教育之教育目標、師資、組織等項目都作了明確的規定。這項計畫讓資優教育邁進實驗期，該計畫在全國分北、中、南三區擇定若干國小，進行小學階段的資優教育實驗工作，並安排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省立彰化教育學院、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成立輔導小組，就近輔導實驗學校，同時，教育部亦成立國民小學資賦優異教育實驗指導委員會專責規劃、協調與評鑑工作。這項實驗計畫使得資優教育向前邁進一大步，也為我國資優教育奠定穩固的基礎（陳明印，1993；吳武典，1999）。

民國 68 年進行「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為期三年，由國民小學階段擴展至國民中學階段，民國 71 年，教育部又訂頒為期六年「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三階段實驗計畫」以擴大辦理資優教育，此時期國民中小學辦理的資優教育主要以一般能力優異的學生為主，課程以部頒課程標準加上加深、加廣教材，並注重創造思考教學活動，教育部在該階段亦推展縮短修業年限的實驗計畫，提供

有潛能的學子可以透過縮短修業年限的計畫加速學習，縮短修業的措施確立資優教育學制的彈性，提供資優生更多元的學習管道（王振德，1994；吳昆壽，1999）。

資優教育的發展由小學階段發展至中學，服務對象也由一般智能優異擴展至其他領域。民國 71 年，教育部為培養國中及高中數學及自然科學資賦優異的學生，特別訂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提供數理科學領域表現優異的學生可以突破傳統的升學方式，採跳級或甄試方式升學；同時，教育部亦指定台北市建國高中及北一女辦理數理資優班，期能發掘高中及國中階段，在數學與自然學科方面表現優異的學生並輔導其升學，該項法令的實施讓我國資優教育遂進入另一個新的里程碑（方泰山、魏明通，1991）。

民國 72 年行政院國科會科學教育處為提升科技水準繼而推動「高中數理科學習成就優異學生輔導實驗計畫」，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中山大學及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等機構參，該計畫遴選具有數理學科潛能的學生，透過「師徒制」的方式進行學習輔導（王振德，1994；魏明通，1996）。

在特殊才能方面，主要包括音樂、美術、及舞蹈三類。教育部先後訂定了「國民中小學美術、舞蹈及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進行特殊才能優異學生的培育及實驗工作。同時也針對藝能優異學生訂定「藝能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准許年滿十二歲未滿十五歲，在藝術科目確具發展潛力之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王振德，1994；吳武典，2005）。

三、發展期（民國 73 年至民國 83 年）

民國 73 年教育部頒布「特殊教育法」，該法明訂資優教育的範圍與類別、教育內容、社會資源之供應、學制銜接及縮短修業年限等事項，資優教育之實驗有了法律依據。教育部相繼訂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以及「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要點」等相關的法規，教育部鼓勵各級教育機關選擇適當的學校設置資優班（王振德，1994；吳武典，2005）。

四、穩定期（民國 84 年至民國 94 年）

民國 84 年台北市成立資優教育發展協會，教育部於民國 85 年委託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台灣地區資優教育會議」（吳武典，2005）。民國 86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公布，並陸續訂定相關子法（王振德，1994；吳武典，1999；魏明通，1996）。我國資優教育與政策大體確定，學制與課程的彈性及師資培育亦有法定的基礎，資優教育由實驗階段開啓先河而朝向全面的發展，民國 89 年教育部開始推動「創造力與創意設計師資培育計畫」並且於民國 91 年教育部公佈「創造力白皮書」，推動六項行動計畫（王振德，1994；吳武典，2005）。

五、重整期（民國95年迄今）

民國95年，中部四縣市辦理中資優班聯招，引起教育單位及社會大眾高度的關切；教育部於95年召開「全國資優教育發展會議」，目的在針對資優教育之實施現況及問題，研討發展策略，以提高資優教育品質。該研討會是自民國85年以來首次舉辦的全國性資優教育會議，透過對話、反思及再出發，可說是資優教育重整（吳武典，2006）。教育部辦理的「全國資優教育發展會議」分爲：（一）鑑定與安置；（二）課程與方案設計；（三）師資培育與支援系統；（四）輔導與追蹤；（五）弱勢群體資優教育及（六）評鑑與督導等六大議題進行探討。該研討會後，教育部委託中華資優教育學會參考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之建議編訂「資優教育白皮書」，以供各縣市推動資優教育之依據。中華資優教育學會於民國96年完成「資優教育白皮書」之編訂。

我國辦理資優教育以來，以彈性多元的安置方式，協助每位資優生都能適性發展，其主要的措施如下：成立實驗班、辦理研習營、舉辦成果發表會、辦理學科競賽、加強學系輔導活動、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辦理學力鑑定、甄試保送入學、試辦大學預修課程及進行追蹤輔導研究（吳清基，1995；吳武典，1997）。

回顧我國資優教育發展的過程，從早期萌芽期、實驗期及特殊教育法公佈與修正的發展期、穩定期至重整期五個階段，陸續制訂相關法規，提供資優生適合的教材教法及課外充實機會，服務的對象從國小延伸至國中高中階段，由此可以看出國人對於人才培育的用心與期待。近年資優概念多元化，資優教育的分類從原來的三類擴增至六類，我

國資優教育逐漸邁向多元與全方位的發展。(蔡典謨、林良惠與歐志昌，2007)

第二節 我國特殊教育政策法制化歷程

壹、特殊教育法修法緣起

特殊教育法於民國86年修法後，隨著教育環境與資源的大幅改變，特殊教育的辦理情形已成為許多國家對教育重視程度的指標；而對於特殊學生的教育需求和權益，更是學界及家長團體所重視的。因此，特殊教育法已有大幅修正之必要性。

教育部於民國93年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特殊教育發展規劃」案，執行目標包括：擬定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特殊教育發展計畫及修訂特殊教育法，歷時二年餘完成，期間規劃小組除邀請特殊教育工作者小代表與會指導，亦召開多場公聽會，以廣泛蒐集各方意見，彙整出未來具體執行方向。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於97年4月出刊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報告書敘明我國特殊教育之深耕與足跡，指出特殊教育之服務對象、入學安置、行政規章、人力資源、課程教學、學習環境、家庭參與及績效評鑑等重要課題及解決策略，最後並綜合提出特殊教育的願景與展望。同時，訂定具體目標、策略和行動措施，提升我國特殊教育品質。

教育部為落實資優教育普及化，於97年5月16日發布「資優教育行動方案白皮書」，並自民國97年至102年推動資優教育白皮書行動方案，以資優教育推動關鍵七大要項：行政與支援、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方案、師資培育、輔導與追蹤、弱勢群體資優教育、評鑑與督導為架構。其內容除針對我國資優教育發展現況及相關問題進行分析、檢討外，並揭櫫我國資優教育目標為培育多元才能、智慧兼備的資優人，以打造「適性揚才、優質卓越、創新和樂的國度」。冀能全面提昇國內資優教育品質，提高資優教育推行成效。

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並於98年8月29日公佈「特殊教育發展五年計畫」，計畫中就服務對象、學制、行政、人力資源、課程與教學、無障礙學習環境、家庭參與、績效提升等八大主題彙整相關資料，擬訂特殊教育未來發展五年計畫之七大方案。使特殊教育發展更具前瞻性、全面性，並藉由相關單位間的協調與資源統合、修訂相關法令及鼓勵民間團體、企業協助辦理特殊教育，以有效運用資源、提升教育品質（教育部，2009d）。而內政部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也於98年7月8日修正公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內政部，2009)。

鑑於台灣社會環境與時空變遷快速，特殊教育法雖引領台灣特殊教育步上健全發展之途，惟法條內容執行已面臨諸多問題且實施成效漸緩。為能持續提升我國特殊教育服務數量與品質、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因應社會變遷發展、順應特殊教育精緻化潮流；並符應民間團體對於特殊教育發展之殷殷期望，宜進一步規劃調整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教育未來發展之方向及修訂相關法案，以提升教育品質、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自民國96年起迄今積極進行特殊教育法修法程序，爰此次修法之基本理念歸納如下(教育部，2009b)：

- 一、 建構特殊教育完整體系，向下延伸至3歲兒童，向上擴展至高等及成人教育。
- 二、 強化特殊教育支持系統，統整教育支援性網絡，專業化鑑定安置及評鑑效能。
- 三、 增進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充實優質化專業人力，實踐個別化教育及多元評量。
- 四、 提升家長特殊教育知能，參與特教事務與輔導，激發親師關懷弱勢生之願力。
- 五、 符應特殊教育發展趨勢，建構無障礙教學環境，滿足多元安置與適性化服務。

綜合上述可知，民國84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經過多年的教育及社會環境轉變，已有大幅修正的必要性，教育部也自民國96年起積極進行特殊教育法修法程序。

貳、特殊教育法修法歷程

特殊教育法修法歷程可分成以下三個階段：研究草擬法案階段、行政部門修法階段、立法部門修法階段(羅清水，2009)。

一、研究草擬法案階段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提出，肇始於民國93年委託彰化師範大學周台傑教授進行「特殊教育規劃報告」研究，並草擬特殊教育法修法草案，並於96年3月完成最初法案之草擬。期間為利於修法草案之研提，組成專案小組研究。草擬時參酌「特殊教育發展規劃報告書」、「資優教育白皮書」規劃，並經文獻蒐集、意見訪查、歷經8次專案小組會議及5次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作為研擬修法方向，增加特殊教育法落實之達成性。

二、行政部門修法階段

草擬階段修正完成之特殊教育法草案，經決議依身心障礙者教育與資賦優異教育分

行立法之方向研議。惟考量特殊教育學理內涵之完整性及兼顧身心障礙及資優學生之受教權，教育部特教小組組成研修小組進行法案討論，決議特殊教育法採資賦優異教育及身心障礙教育「合併立法分章陳述」方向進行修法。

行政部門階段修正特殊教育法草案共計 50 條，其修正理念(教育部，2009b)為：(一)法規體系架構採分章節呈現；(二)專責單位回歸地方政府自主權限；(三)檢討補足特教學生鑑定安置之標準化程序；(四)明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資格、優先進用、培訓進修及人力資源；(五)明定特殊教育實施方式、釐清資賦優異教育之具體做法及獎勵措施；(六)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及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措施；(七)邁向多元普及化之特殊教育發展趨勢、獎勵民間參與特殊教育活動；(八)建立全方位特殊教育支持系統網絡、改進研究途徑及評鑑考核機制；(九)明定提供家長特殊教育諮詢輔導及親職教育，並參與特殊教育相關事務；(十)明確規範特殊教育之評鑑機制及學生申訴程序，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特殊教育法修法歷程研究草擬階段與行政修法階段，包含研究草擬階段 8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5 次公聽會。行政部門修法階段本部法規委員會 9 次討論、部務會議 2 次會議、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3 次會議、研修小組 18 次會議及行政院跨部會法案審查會議 3 次，並獲行政院院會通過，始完成修法草案。

三、立法部門修法階段

立法院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經 98 年 4 月 8 日第 7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98 年 5 月 21 日第 7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兩次審議。為朝野立法委員對法案部分條文未能達成共識，爰於 98 年 6 月 9 日召開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共同討論，除第 5、6 條中「教師（或教師組織代表）」與第 10 條中加入「社會福利機構」未能達成共識而送全院審查外，其餘各條均經朝野協商達成共識。立法院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順利三讀通過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復於 98 年 11 月 1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9381 號令公布施行。

第三節 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特色

我國於民國 59 年公佈「特殊教育推行辦法」，民國 73 年「特殊教育法」正式立法，民

國86年做第一次修正，共33條(陳麗如，2003)；而民國98年11月18日新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共分爲「總則」、「特殊教育之實施」、「特殊教育支持系統」及「附則」等四章，共51條，包含身心障礙教育和資賦優異教育，我國特殊教育也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

壹、民國 86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特色

民國 86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乃針對當時公布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與「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作具體回應，其內容特色有(吳武典，1998、2009)：

- 一、優障兼容，但以障礙爲重。
- 二、擴大服務對象：如增加自閉症、發展遲緩等。
- 三、特殊教育行政專責化。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專業化、廣義化：組織與專業人員有增多之勢。
- 四、保障特殊教育經費預算：中央不得低於當年度預算百分之三，地方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五、免費身心障礙教育向下延伸至三歲。
- 六、家長參與權法制化。
- 七、個別化教育計畫法制化。強調相關服務的提供：含教育補助、交通補助、考試服務、輔助器材及相關服務等。
- 八、強調專業團隊的服務方式。
- 九、加強學制、課程與教學的彈性。
- 十、規劃普通班特教方案，朝向融合理想。
- 十一、照顧弱勢資優：包括身心障礙、文化殊異及少數民族資優等。
- 十二、就學保障與終身學習：重視殘障國民的終身教育。重視研究發展與資訊服務。

貳、民國 98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特色

98 年 11 月 18 日特殊教育法修正後，由原 33 條增加爲 51 條，勢將逐步形成我國特殊教育新政策，影響我國可預見的未來十數年特殊教育發展。除原法條之精神特色外，研究者綜合歸納修正特殊教育法之特色如下：

一、法案架構完整，規範明確：

- (一) 修正特殊教育法包含總則、特殊教育之實施（分為通則、身心障礙教育、資賦優異教育等三節）、特殊教育支持系統及附則等四章，合計 51 條，章節分明、架構明確。
- (二) 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教育合併立法分章陳述，規範明確。條文中身心障礙教育與資賦優異教育同時辦理時以特殊教育一詞通稱，如需要分別說明時，則分以陳述。

二、明定資賦優異教育辦理方式、具體做法及獎勵措施：(第 35、37、41 條)

- (一) 增訂學前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第 35 條）。
- (二)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第 35 條）。
- (三)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第 37 條）。
- (四) 增訂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第 41 條）。

三、多元安置，重視融合教育：(第 11、18、25、26 條)

- (一) 全法中多重視一般學校中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設置。法條中並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第 18 條）。
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第 25 條)。
- (二) 明定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第 25 條)。其中啓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啓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第 26 條)。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亦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等多元方式安置。(第 11 條)。

四、規範學生鑑定評量基準：(第 3、4、16、17 條)

- (一)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皆需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第 3、4 條)。
- (二) 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鑑定工作；有關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6 條），以為齊一標準。
- (三) 監護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第 17 條)。

五、強化特殊教育諮詢會與鑑輔會運作：(第 5 條、第 6 條)

新增高中職及大專階段成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及鑑定輔導會，並規定組成人員及比例。

- (一) 應遴聘相關人員，包括：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等。
- (二) 兩會成員中，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六、保障特殊教育經費：(第 9 條)

- (一) 中央政府編列特殊教育預算所佔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比例，由原 3% 提升至 4.5%，地方政府仍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以利特殊教育推展。
- (二) 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

七、邁向終身學習，獎勵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第 10、13 條)

- (一) 特殊教育之實施階段，分為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向上擴展至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以保障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終身學習權益（第 10 條）。
- (二)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第 13 條）。

八、提升特殊教育人員專業素質：(第 7、14、15、20、26 條)

- (一) 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第 14 條）。
- (二) 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第 7 條）；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第 26 條）。
- (三)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第 15 條）。
- (四)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第 20 條）。

九、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第 21 條)

(一) 明定學生申訴管道

- 1.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2.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

(二)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主管機關可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17 條)。

十、特殊教育多元參與：(第 5、6、49 條)

於修正之特殊教育法中，將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特殊教育法制化。

- (一) 修訂相關授權法規時，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第 49 條)。
- (二) 明定特殊教育諮詢會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都將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組織代表皆明列為委員，且規範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第 5、6 條），以利特教專業之建立。
- (三)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第 6 條)

十一、提供學生支持服務：(第 24、28、31、36 條)

- (一) 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第 31 條)。
- (二) 落實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第 36 條)。
- (三) 以專業團隊合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第 24 條)。
- (四) 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第 28 條)；依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保持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彈性(第 19 條)。

十二、建立支持網絡，定期辦理評鑑：(第 44、47 條)

- (一) 增訂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第 44 條)。
- (二) 增訂高中以下各校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縣市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第 47 條)。

第四節 特殊教育法修法影響層面

特殊教育法於民國 73 年公布施行後，經歷民國 86 年及 90 年二次修訂，迄今已歷時多年，隨著已預備推展的十二年國教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修法完成，特殊教育的時空環境與條件皆異於以往，也使得特殊教育法之原有規範恐不足以因應此一快速變化後之需求，因此，特殊教育法在民國 98 年之修訂顯現出我國特殊教育發展與政策相互結合之過程，除了拓展原有之特殊教育政策外，更隨著特殊教育環境之精進賦予法制化之精神。此次特殊教育法修訂之十大特色：章節分明，規範明確；中央為重，地方為輔；專業為先，學生為重；標準鑑定，多元安置；障優並陳，以障為重；保障身障，規範資優；階段擴充，終身學習；重視融合，保留隔離；多元參與，權益保障；服務全面，規範齊一(羅清水，2009)。而本次特殊教育法修正的重點勢將逐步形成我國特殊教育重要政策，諸如：寬籌中央特殊教育預算與經費由 3% 提高至 4.5%、強化各級特殊教育諮詢會、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鑑輔會運作與功能、各縣市至少設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落實資賦優異教育之辦理與推展、有效建置特殊教育支持系統及行政網絡、修訂子法期使特殊教育質與量並進等。由特殊教育法修正而形成之我國特殊教育重要政策，則需再透過中央到地方縣市特殊教育實務的有效推展與落實，自然對於我國特殊教

育之現況產生服務量與質的影響與變化，此等影響與變化又與特殊教育學生的受教權益息息相關，兩者存在有互為因果的關連（林坤燦，2004；羅清水，2009；陳節如，2009）。

從特殊教育潮流的正常化、回歸主流與融合教育等影響，Kirk, Gallagher, Anastasiow & Coleman（2006）提出從生態觀點，結合身心障礙兒童環境中的家庭、學校、社區等面向來改變身心障礙兒童的學習與行為，我國本次特殊教育法修法亦呼應特殊教育思潮，本節亦以生態觀點從家長、教師、學校及行政運作等角度，分為下述兩面向進行特殊教育法修法之分析：教育行政運作層面係由中央至地方之特殊教育行政組織連結至學校端之教育行政運作，而服務提供及使用層面則係指學校端之教師、專業人員等之專業服務提供者及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及學生家長，將特殊教育法修法產生之影響分由上述兩層分析探究，期能歸納尚須省思探討之議題。

壹、就教育行政運作層面分析

一、特殊教育組織運作與功能明確化

舊法或授權法規雖有規範特殊教育組織，然而卻未明定其成員及運作，中央層級亦未有鑑輔會設置，致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常無法保障，致在執行面常扭曲組織功能而無法發揮其功效（羅清水，2009），現行修之之新法中，各級政府之鑑輔會、諮詢會之組織成員法制中，規範組織成員包含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及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且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以確保各項組織之功能得以發揮。學校層級，為處理學校校內之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以明確規範特推會之組織功能（教育部，2007；林坤燦、羅清水、林銘欽，2009；羅清水，2009）。

二、持續保障並寬籌中央特殊教育預算與經費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原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3%，修正為提高至 4.5%；在地方政府仍維持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特教經費依據法令與子規範保障。且各級主管機關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減免學費、獎補助費，及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之規定；對於學校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教育階段主管機

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對於特殊教育之辦理，無論身心障礙教育或資賦優異教育經費皆依法規範保障。在中央經費由百分之三提高至百分之四·五，帳面經費增加 50%，然實務中每年教育部特教經費卻無法增 50%；立委管碧玲曾經提出，以 98 年度為例，教育部 98 年特殊教育經費編列 72.05 億元，雖佔教育部年度預算 4.27%，帳面雖漂亮，遠超過法定 3%，然而其中 29.2 億元（佔特教預算 40.28%）用在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雜費減免，真正用在特殊教育推展只有 12.67 億元，（佔特教預算 17.59%）。管碧玲認為，教育部對於特教預算項目編列統計比例應重新檢討，以真正顯示特殊教育經費之使用額度（管碧玲，2009）。除了在統計特教經費科目時有檢討空間，再者，增加各項支持服務與相關經費時，預算之分配項目是否能與增加，需進一步分析，加之，縣市政府在教育經費拮据下，是否能有所增加比例，及預算經費支應補助各校辦理資優教育方案，有待觀察（教育部，2007；林坤燦、羅清水、林銘欽，2009；羅清水，2009；管碧玲，2009；陳節如，2009；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2009）。

三、鑑定安置功能專業化

長期以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均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決定，致各縣市學生鑑定程序期程差異性極大，致引起家長與民間團體之質疑。尤其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每年辦理時均引起陳情情事層出不窮（羅清水，2009）。今對特殊學生鑑定作業程序與期程明確規範以求齊一標準，強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皆需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其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且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鑑定工作。新修法第 11 條中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加之第 6 條中規定各縣市鑑輔會作業時之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從中央到地方共同為鑑定作業及鑑定功能專業化把關，對於鑑輔會之鑑定基準、程序及鑑輔會運作程序、期程，明確區隔規範相輔相成（教育部，2007；林坤燦、羅清水、

林銘欽，2009；羅清水，2009)。

四、整合並健全特殊教育支持網絡

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中明定，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且於第 43 條中確立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大學特殊教育系、所可設置特殊教育中心；第 44 條中明確點出為有效統整支持系統以協助教學、輔導、鑑定與諮詢，主管機關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而其支持網絡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從上述法條中不難看出本次修法欲整合並健全特殊教育支持網路的企圖。但主管機關為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時必須考量特教資源、特教經費、特教人力配置，妥善規劃。然而，過去在特殊教育發展過程中授權各縣市政府可設置特教資源中心，在新法中回歸地方制度法之精神，則以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之建置以取代之。此將影響地方之特殊教育發展、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支持服務之提供，在中央督導縣市執行特殊教育行政時更加審慎，並留意銜接整合的順暢性，將有助於整合中央及地方之特殊教育資源（教育部，2007；林坤燦、羅清水、林銘欽，2009；羅清水，2009）。

五、推動資優教育正常發展

長久以來，在我國資優教育常成為升學主義之附庸，資優學生鑑定與入學考試畫上等號，誤將資優教育認為是績優教育，資優學生補習鑑定時有所聞，嚴重扭曲資優教育之真意。本次修法後，將資優教育之辦理階段、辦理方式、輔導措施入法明文規定。亦規定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而對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以發掘資賦優異學生。新法將資優教育實施階段、辦理方式、輔導措施、升學方式等明確規範，以期資賦優異教育正常發展。但在本次修法過程中，資賦優異專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經修正為「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由於現行各縣市單獨設班主要以藝術才能班

為主，修法後導致現行藝術才能班家長和老師們的恐慌與不滿，修法後傾向將藝術才能班回歸民國八十六年訂定的藝術教育法進行規範，並進一步訂定設立標準（陳節如，2009）。集中式提供藝術才能資優教育早已有藝術教育法為法源並實行多年，有鑑於一般智能及領導或其他資優學生的發生率並不會發生集中在某地理區位出現的現象，為利學生就近入學原則並顧及對於所有資優學生均應提供適切協助的緣故，因此方於第 35 條中規定資賦優異教育於各教育階段之辦理方式。然資優教育推動是否能達到預期之目標，則有待建構社會大眾與家長、教育人員正確之資優教育理念；資優教育正常發展之路，仍為漫長，需各級政府與各級學校能持續堅持正確資優教育理念，並鼓勵推動多元化資優教育、個別化資優教育，落實資優個別輔導計畫，以期資優教育能真正能為發掘資賦優異潛能、培育資優人才，充分發揮潛能（教育部，2007；林坤燦、羅清水、林銘欽，2009；羅清水，2009；陳節如，2009）。

貳、就服務提供及使用層面分析

一、特殊教育人員及專責單位之專業明定

本次修訂之特殊教育法中，明定特殊教育專責單位，於第 7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加之於第 14 條中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顯示對於特殊教育推展之重視與決心。除了對於專責單位的法制保障外，第 14 條中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且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第 7 條中也明定，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在在顯示重視特殊教育人員之專業知能，且於第 15 條中強調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以期特殊教育人員專業知能之提升，保障特殊教育人員專業，促進特教品質之提升。此亦呼應於特殊教育法修訂過程於公聽會階段中家長團體所提出特殊教育師資專業化之需求（羅清水，2009；王榮璋，2007）。目前對於特殊教育承辦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其特殊教育專業以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雖對特殊教育人員專業化之提升助益有限，但此門檻亦代

表對於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素質之濫觴，未來對於相關研習及在職進修之質與量的提昇，方為落實專業化之途徑（教育部，2007；林坤燦、羅清水、林銘欽，2009；羅清水，2009）。

二、明定特殊教育專業服務原則

新修訂法令第 20 條中強調，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可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且第 24 條中明定，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與較修法前增加特殊專長者協助身心障礙教學；又在專業團隊成員中，較修法前增加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擴充專業團隊成員，有助於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服務。在擴充專業團隊成員，增加特殊專長者協助身心障礙教學服務後，對於特殊教育人才培育應有直接之影響，亦即相關專業人員如獨立生活、職業重建人員應予計畫性培育，而特殊專長者之範圍亦應加以明確規範，否則對於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將是一大挑戰與衝擊（教育部，2007；林坤燦、羅清水、林銘欽，2009；羅清水，2009）。

三、拓展特殊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教育已從學前、國民教育及高中職三階段擴充至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明確宣示建構身心障礙教育終身化。將長久以來身心障礙教育中最為人所忽略的成人教育階段，修法後明定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擺脫僅以被動補助經費鼓勵參加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現行法規中對高等教育並未詳列規範，今新法明確規定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輔以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是以，加之妥善規劃身心障礙教育終身化中規劃實施目標、方式，辦理過程與措施，將發揮本次立法之美意（林坤燦、羅清水、林銘欽，2009；羅清水，2009）。

四、健全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尤重視特殊教育學生之支持服務，故以專章書明特殊教育支

持系統。在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方面，第 24 條中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而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第 27 條中亦載明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並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除第 28 條中強調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外；對資賦優異學生亦於第 36 條中強調，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其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個別輔導計畫，以期每位特殊教育學生所獲得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能顧及個別化的需求，並達到精緻化的境界。未來上述目標明文規範於法令中，更需加強落實，尤其對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之擬定、執行，以及教師個別輔導專業知能之提升，有待進一步努力，方能落實修法之目標（教育部，2007；林坤燦、羅清水、林銘欽，2009；羅清水，2009）。

五、家長全面參與特殊教育

此次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將家長參與學校層級，家長團體參與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之相關會議及組織之規範法制化，確立家長與學校、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經營推展特殊教育(羅清水，2009)。其中，從學校層級來看，明定家長參與子女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各項親職教育等活動；且於第 46 條中明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援服務；提高到行政、立法層級，各級政府之鑑輔會、諮詢會及各項法規之制定過程中均需家長團體之參與。由上述層級的家長參與情形落實法制面，不難看出其意義在於實踐以學生為主的教育權，維護學生受教權的被重視，展現學生教育權利之保護，以確保特殊教育需求之滿足，也展現了提昇家長全面參與特殊教育的目標與決心。

然而，進一步提昇家長特殊教育知能及其對特殊教育整體問題之了解，仍需學校與各主管機關加以協助。尤其在學校層級，家長仍須有學校與各家長團體之支持及協助，並於第 17 條中明定，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托兒所、幼稚園

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亦從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觀點來彌補，避免因家長的主觀認定而犧牲了學生的權益，可謂用心良苦（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2009；教育部，2007；林坤燦、羅清水、林銘欽，2009；羅清水，2009）。

除上述兩層面外，本次修法仍有部分亟需思考及整合之議題，如：特殊教育法仍採身心障礙類別分類，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採功能取向明顯不同，未來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福利的界定、鑑定標準、實施與銜接等，如何執行可能需較長時間的討論與磨合。近年來我國特殊教育之實施，雖趨於推展融合教育，惟新修定特殊教育法仍顯現多元適性安置為主流，且規範各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特殊教育班設立應力求普及等。如何兼顧「融合」與「隔離」仍待深入探討。而特殊教育法增訂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育，以特殊教育方案實施，然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的實施內涵與實施方式尚未明確，有待探究與規劃。又第 35 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辦理。另對於國中小具藝術專長及興趣性向之學生，仍得採藝術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以集中成班模式接受藝術教育，未來如何落實學生可結合分散式與集中式課程特色及學生需求，更加深加廣學習，提供學生多元適性選擇，以發展其藝術潛能，諸端種種規畫發展值得進一步探究（林坤燦、羅清水、林銘欽，2009；羅清水，2009）。

特殊教育法條文修正內容，雖已相當周全完備，所引領並形成的我國特殊教育政策亦頗為具體明確，對我國特殊教育優質發展影響深遠；惟受限於社會環境、教育體制、人力與物力資源等未臻完善之故，推動並落實我國特殊教育整體及新政策，仍不免存在諸多亟待解決問題，尤賴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行政工作同仁與教師、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與家長共同策力規劃推動。尤其在特殊教育法公佈後須修訂各項授權辦法規定共計近五十個子法，各授權法規與母法間之縱橫連結將直接影響特殊教育法修訂之周延性，並關係到特殊教育精神能否落實於執行層面，其影響至為深遠。有賴特殊教育家長、工作者及學者專家群策群力共同擘畫訂定，以打造台灣優質、卓越、精緻的特殊教育（教育部，2007；林坤燦、羅清水、林銘欽，2009；羅清水，200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探討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後，對於相關學校、教師及家長學生的影響，並研擬相關措施。除分析相關文獻外，採取焦點團體訪談的方式蒐集相關資料。本章就研究設計、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程序、資料處理與分析等五部份，分別加以敘述如后。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用文獻探討與焦點團體訪談，具體研究主題、研究方式和目的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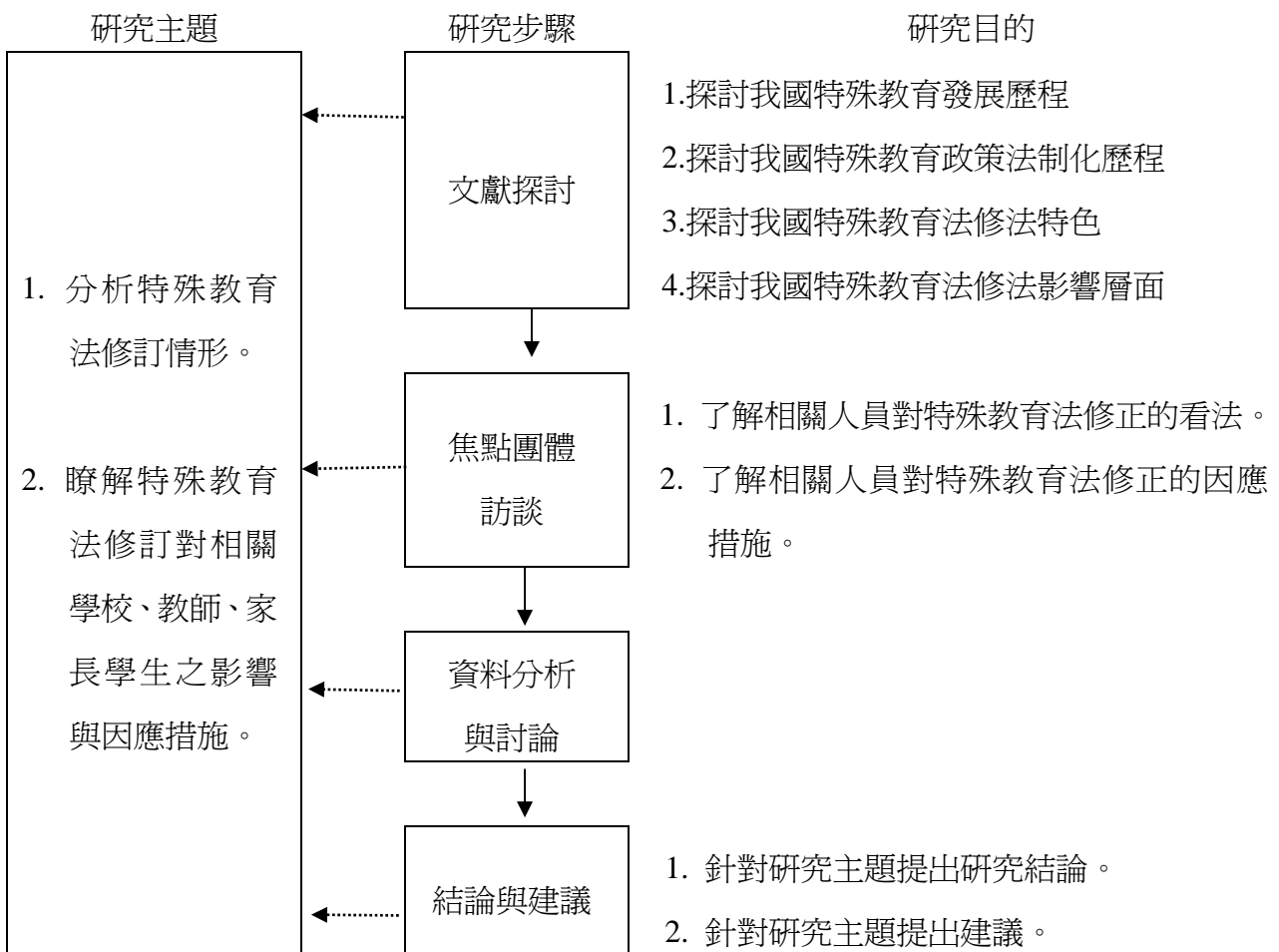


圖 1 特殊教育法修法之影響評估之研究架構

由圖 1 可知，本研究之研究主題有兩項，即分析特殊教育法修訂情形及瞭解特殊教育法修訂對學校、教師、學生家長之影響與因應措施。所進行的研究方式與目的包括 1. 文獻探討部份，其目的為 (1) 探討我國特殊教育發展歷程。(2) 探討我國特殊教育政策法制化歷程。(3) 探討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特色。(4) 探討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法影響層

面。2.焦點團體訪談部份，其目的為了解(1)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法修正的看法。(2) 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法修正的因應措施。3.在結論與建議部分，其目的為(1)針對研究主題提出研究的結論。(2)針對研究主題提出建議。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焦點團體參與者係採合目標抽樣(purposive sampling)方式取得。本焦點團體參與者包括學者專家四位、教導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之高中職教師八位及情緒及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之家長代表七位組成，合計二場次合計共十九位。且為尊重研究參與者的自由言論與深入感受，每一位研究參與者所發表的意見皆以代號呈現，參與者編號以所參加的焦點團體訪談場次(I、II)依參與者的身分(A、B、C、D)而分別給予參與者不同的編號，參與者類別及代碼如表 1。

本研究首先擬定二倍之合適人選，進行邀請以確定名單，除專業知能外亦考慮參與者所在區域的代表性。經獲得同意參加後，安排參與場次並行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發開會通知，並檢附討論題綱，以利參與者出席及事先準備。

表 1 焦點團體訪談參與人數

| 參與訪談對象 | 參與人數 | 代號 |
|--------|------|---------|
| 學者專家 | 4 | A1 – A4 |
| 高中職教師 | 8 | B1 – B8 |
| 家長代表 | 7 | C1 – C7 |
| 合計 | 19 |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為使焦點團體訪談進行順利，本研究依據所欲探討的研究主題擬定焦點團體訪談題綱、焦點團體開場語和結束語作為研究進行的工具。

壹、焦點團體訪談題綱

本研究之焦點團體訪談分為對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影響等三個向度，並預先擬定相關的訪談題綱，題綱內容如下：

一、 特殊教育法修正適用對象、經費與組織，對學校、教師、學生家長之影響：

1-1 特殊教育適用對象定義之修正。

1-2 特殊教育辦理單位及成員。

1-3 辦理特殊教育經費之編列。

二、 修正特殊教育之實施內容，對學校、教師、學生家長之影響：

2-1 修正特殊教育實施階段。

2-2 特殊教育人員專業素質之提升。

2-3 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特殊教育法制化。

2-4 身心障礙教育向上延伸、向下紮根之全人教育目標。

2-5 身心障礙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與融合教育之落實。

2-6 身心障礙教育課程、教學及支持服務。

2-7 身心障礙教育學生生涯轉銜輔導現況與展望。

2-8 資賦優異教育各教育階段辦理方式。

三、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條文修正，對學校、教師、學生家長之影響：

3-1 鼓勵設置特殊教育中心。

3-2 增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3-3 特殊教育評鑑之實施。

貳、焦點團體訪談開場語

依據先建立友善關係、多傾聽、不直接觸及敏感問題、釐清其原意、掌握訪談的進行、尊重受訪者等訪談基本要領(葉重新，2008)，本研究初擬焦點團體訪談的開場白，內容如下：歡迎並感謝大家參加這個焦點團體（介紹參與者及工作人員），各位參與者都是高中職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的專家與先進，您的觀點對本研究都很寶貴，透過這個訪談我們想知道您們對特殊教育法修正對學校、教師、學生家長之影響及因應方式。

在焦點團體訪談進行期間，有一些注意事項：第一、當您想回應討論的問題時，歡迎您立刻發言。第二、當別人發言時，請安靜聆聽並尊重彼此。第三、您的觀點對本研究都很重要，我們會詳細加以記錄。為方便整理記錄，請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進行錄音。各位的表達意見我們會加以保密，於研究報告中以代號呈現。第四、當彼此意見相左時，希望在非負面評論下表達您的觀點。第五、由於時間有限，我或許須請您停止發言，在此先表達歉意。第六、我們的訪談時間預定為兩小時，中場休息十五分鐘。為順利進入本研究的焦點，首先介紹本研究的背景與目的。

參、焦點團體訪談結束語

本研究初擬的焦點團體訪談結束語，內容如下：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們準備結束今天的訪談。各位表達的意見都非常寶貴，我們會仔細整理與記錄，所有資料將以代號在研究報告中呈現，請各位對於其他成員在此焦點團體訪談中所表達的意見也給予尊重和保密。感謝您們對本研究的貢獻，這是一次非常成功的訪談，謝謝您們毫無保留的投入，謹致上對您們的無上感激。

第四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首先確立研究主題，針對研究主題進行相關文獻的蒐集與整理，藉以建立研究理論基礎。接著選擇適當之研究方法與訪談對象後，召開二次焦點團體訪談，依據訪談結果與文獻探討等相關資料進行分析，茲將研究流程如圖 2 所示，並摘要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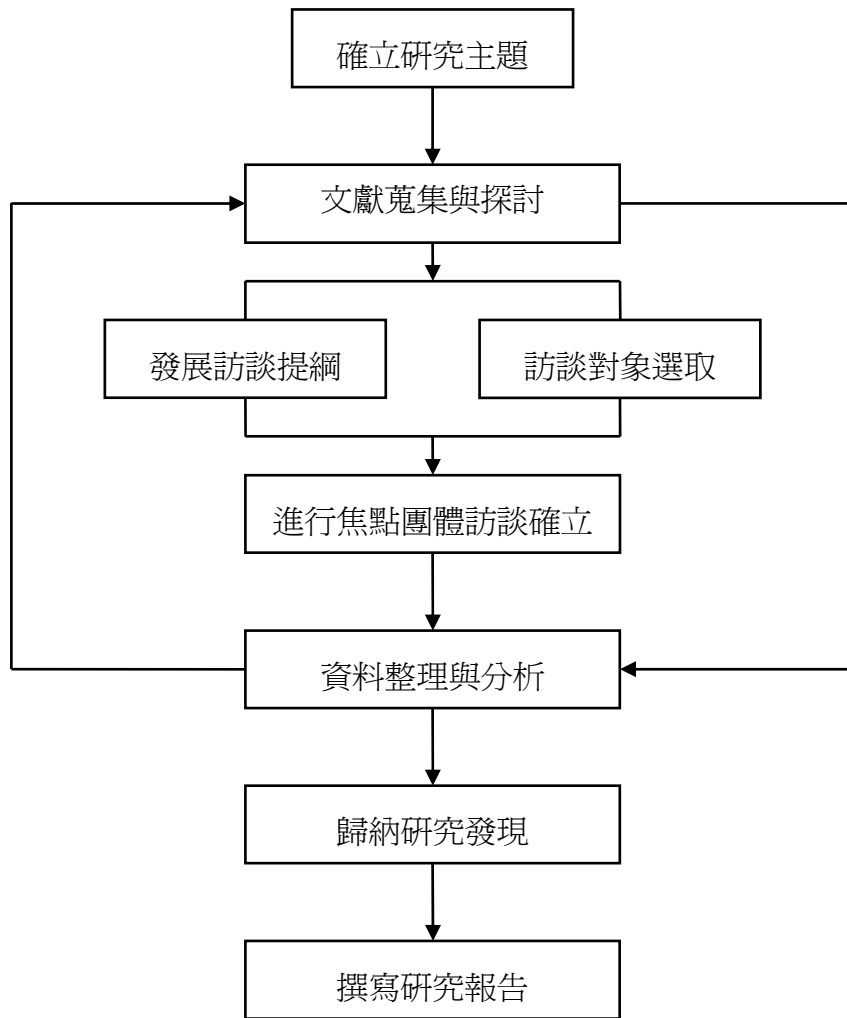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流程

壹、確立研究主題

蒐集、閱讀相關資料與文獻，並經小組成員充分討論後，確定研究研究問題的性質與範圍，研擬研究計畫。

貳、文獻蒐集與探討

研究主題確立後，蒐集與閱讀相關文獻資料，加以彙整，作為研究的理論基礎。

參、進行焦點團體訪談

本研究所採取的焦點團體訪談步驟如下：

一、發展訪談提綱

訪談大綱初稿完成後，小組成員針對研究主題的焦點進行討論，以掌握訪談的方向。

二、選定主持者

主持者是焦點團體訪談的成功關鍵。為提升參與者的互動、維持焦點團體的討論不致偏離主題、維持支持性與非評價的情境，本研究擬由熟悉特殊教育業務且有諸多會議主持經驗的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林怡慧校長擔任焦點團體的主持者。

三、訪談對象選取

針對所欲探討的主題內容選取適當之訪談對象，寄送研究訪談邀請函與訪談題綱以徵求同意。

四、進行焦點團體訪談

本研究執行焦點團體訪談數量預定是二次，第一次訪談將請對焦點團體訪談方法有深入研究的教授指導並參與觀察。經過教授的建議與修正後，繼續進行其餘的訪談。當研究者和主持者討論獲得參與者已對討論主題充分發表意見之共識，則依照預定計畫結束焦點團體訪談。

五、決定焦點團體訪談的數量

焦點團體訪談須一直進行至主持者能夠預測參與者的反應才停止，因為這些反應是豐富的，一般而言，這就需要二至四次焦點團體訪談（王文科、王智弘，2003）。本研究因研究時間的限制預定進行二次焦點團體，且每一場座談將請教授指導並參與觀察訪談的進行，適時給予焦點團體訪談之進行流程的修正與建議。經二次焦點訪談之後若資料已達飽和則不再增加團體訪談的數量，否則將另外進行至獲得足夠資訊為止。

肆、資料整理與分析

本研究依照焦點團體的場次(I、II)在焦點團體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並整理成訪談逐字稿。每一位參與者的發言依據其為學者專家、高中職教師、家長代表等不同身分之代號進行紀錄的謄寫，逐句檢視資料內容並進行資料編碼，經過不斷的比較、對照、分類之後，將資料統整為有組織、有系統的概念。

伍、歸納研究發現

綜合兩次焦點團體訪談資料之發現，歸納具體之研究結果。

陸、撰寫研究報告

將文獻探討與焦點訪談分析結果予以歸納統整，提出研究的結論與建議。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壹、資料處理

本研究於焦點團體訪談中，由研究人員進行錄音及參與觀察的札記，主持人並請參與者發言之後，可以提供書面報告重點，以便於記錄的檢核。焦點團體之後，再依據錄音內容謄寫每一場次的討論稿，將每一參與者的發表意見以代號在記錄中呈現。每一次訪談記錄內容，都由主持者、記錄及研究人員共同討論，並進行三角交叉（triangulation）驗證。

貳、資料分析

經過三角交叉驗證訪談紀錄後，則進行資料的分析。資料分析由主持者和研究人員共同進行，包含的步驟為：

一、確定大觀念

將符合研究主題與研究目標的訪談內容納為研究資料的重點，區隔其他與研究主題無關的訪談內容。

二、資料單位化

當參與者針對子題有任何一個反應或表示意見，即是一個單位。當反應事項在子題之外，則以其他建議事項建立新的單位類別。

三、將單位分類

本研究採用研究人員和主持者的交互評分法(interscore method)信度考驗，分別由研究人員和主持者擔任兩次焦點團體訪談紀錄的分類工作。

四、商討類別

由研究人員和主持者互相核對二次訪談反應意見的分類，並計算分類一致的單位與分類不一致的單位。對於分類不一致的單位，則由研究人員與主持者研商適當的分類。

五、計算交互評分者信度

計算研究人員與主持者於每一次焦點團體訪談紀錄分類的一致性程度，並綜合計算

整體一致性程度。計算公式為：

$$\text{交互評分者信度} = \frac{\text{分類一致的單位數}}{\text{分類一致單位數} + \text{分類不一致單位}}$$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以焦點團體訪談方式，蒐集專家學者、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教師、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等各方意見，瞭解特殊教育法修法後對於教學現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的現況及影響。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特殊教育法修法對相關學校的影響；第二節特殊教育法修法對相關教師的影響；第三節特殊教育法修法對相關學生家長的影響，分別加以敘述如后。

第一節 特殊教育法新修正對相關學校的影響

特殊教育法相關授權子法高達 49 個，特殊教育母法多政策性實施方向，其具體施行方案多於相關子法中規範，在子法修訂前難窺特殊教育修法全貌。且相關子法眾多，學校在子法公佈後必須逐一了解其規範內容，據以執行相關行政及教學應辦事項，恐在法令落實上會有相當時間的適應期。尤其是特殊教育相關行政人員，應該確實瞭解修法之實質內涵，以落實法令執行面；對於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第 7 條），建議在法令實施之後能提供相關人員充分的進修機會。而未來各個子法的整合和執行，教育主管單位應成立研究推廣小組或輔導團來協助各校。例如特殊教育方案（第 11 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方案（第 36 條），對高中職學校都是新的項目，應盡快建立學界共識，讓學校及教師有所依循。

學校落實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45 條）為運作之核心。修法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權力非常大，融合教育的推動、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的安置，都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決策。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大多以普通教育老師或校長行政人員為主，各校應重視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具體落實特殊教育。特殊教育資源分配呈現城鄉差距，關於學校應有專責單位（第 14 條），偏遠地區學校資源及人力配置不足，執行上會有困難。

對於特殊教育學生的安置，鑑定安置會議應對學生的整體需求、學校的資源有充分了解，避免錯誤的安置。學生因不適合的安置，無法適應環境而轉學，就浪費了一年的時間。行政單位不應為了方便行事、公平等考量，忽略適性安置的重要性，即便法規再

嚴謹，執行面的配合非常重要。學校覺得比較困擾的，還有近年來安置資源班（第 11 條）的學生越來越多，但學校的整體人員編制被凍結，學生增加但是專業人員沒有增加，對學生照顧不利。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學校可依實際需要聘請特殊教育人員，但是整個學校的總教師員額數不變，要增聘資源班人員，會排擠其他科目教師員額，在教評會中有很多爭議。以普通高中來說，外加的學生不斷增加，對班級經營很不公平，導師的壓力很大，將導致更多老師排斥擔任導師。

特教法公佈後對資優教育的安置方式造成重大衝擊，在國民中小學部分，很多縣市根本沒有資優教育，特教通報網上的資料，資優學生的出現率不到百分之一，這不代表台灣沒有資優生。鼓勵各縣市採用特殊教育方案推動資優教育，但特殊教育方案並沒有補助各縣市經費，很多資優學生參加特殊教育方案，一年可能只有一、兩次活動機會，充實課程缺乏經費、師資、人力和課程，所以實質性非常低。特殊教育法明白規定中央補助地方的經費以身心障礙經費優先（第 9 條），似乎對資優教育的照顧不足。此外，不同能力的學生，不管是資優或者身心障礙學生，同在一個融合班，教師要照顧這些異質性高的孩子，設計區分性的課程，人力如何支應？家長可能希望學校針對個案進行個別輔導，可是學校會面臨師資與鐘點費不足的問題。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第 39 條），目前各校辦理意願不高，實際運作如出缺勤、成績考查、學分抵免...等，學校缺乏具體執行方針，造成實際執行面有相當困擾；另外縮短修業（第 12 條）沒有相關的經費支應，學校必需另外尋求鑑定相關費用，也影響學校辦理的意願和方式。目前部分學校的作法是將免修門檻拉高，造成實際免修學生數寥寥可數。

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建議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應明確，評鑑項目著重學校執行成效，而非增加書面作業負擔，讓評鑑流於形式。並藉由評鑑的獎懲過程，落實特殊教育評鑑後的追蹤輔導。

特殊教育法修法其他新增對相關學校有影響部份，如：

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

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托兒所、幼稚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第 17 條）。

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第 28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第 3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第 36 條）。

綜上所述，相關學校對於特殊教育法修法後法令落實、學生鑑定與安置、課程安排、學校評鑑等部分相當關切，希望教育主關單位能成立專責單位、研究推廣小組或輔導團，協助學校落實特殊教育學生之適性教育。

第二節 特殊教育法新修正對相關教師的影響

高中職教師反應，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時，雖然可以依比例減少班級學生數（第 27 條），但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名額採外加的方式，造成班級學生人數無法實質減少，普通班導師希望能確實降低班級人數，以減輕負擔。

在高中職資源班課程安排上，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補救教學師資不足，課程時間難以安排。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教服務不一定要入班，有些可能只需要在普通班，提供其他輔具或相關學習需求即可。資源班的課程設計應與身心障礙學生原班做適當搭配，降低學生課程銜接困難，避免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在原來班級部份抽離，在資源班又面臨排課節數不足的窘境，導致學生對抽離課程自信心越來越薄弱，也更容易被貼標籤。資源班服務、設置辦法及人員配置，應該有完整配套措施。

資源班的現行運作上，特殊教育教師遇到的最大困境為普通班教師相關特殊教育知能不足，多認為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等需求皆為特殊教育教師的責任，特殊教育教師盼能透過宣導、研習或評鑑等方式，認知身心障礙學生亦是該班級學生，規範普通教育

教師任教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責任。未來應避免高中職資源班走向單純的學科補救教學，而是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以間接服務為主，直接教學為輔的服務模式。其次，資源班教師人力不足，一位教師須同時服務多名身心障礙學生，希望學校能增聘資源班師資人力，並且不受教師員額的總量管制。經費補助能更彈性，以利編定特殊教育學生課程及個別輔導所需，落實個別化教育的精神。

在學校中各個障別學生進入普通教育，可藉由各校研究推廣小組的建立，有效提供教師相關特殊教育教學資源。可設立區域資源中心，並由專職學校及專職教師負責，如視覺障礙、腦性麻痺、學習障礙、聽覺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等各區域資源中心。

在資賦優異教育上，在學術性向資優部分，應加強資賦優異孩子與家長的輔導，績優並不等於資優。資賦優異學生的教育除重視學科成就外，更應重視其人格的養成，希望也能重視資賦優異學生在優勢能力外的輔導。資賦優異班級導師對於「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第 36 條)感到壓力與憂心，對於其內容及實施方式不了解，擔心資賦優異班級學生數遠高於身心障礙班級學生人數，未來將造成教師極大的負擔，建議應明確訂定資優教育學生的個別化輔導方案內容。

特殊教育教師對於每 3 年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多認為會增加教師的負擔和困擾，評鑑內容應考核學校整體特殊教育運作，而非單只成為特教老師的負擔。在焦點團體座談中，發現一般教師對於特殊教育法修法的內容與影響了解有限，關於特殊教育法修法後的內容，應辦理各項研習，提升教育人員對於特殊教育法的認識。

綜上所述，特殊教育特別關注特殊教育課程、學生安置、教師人力不足等問題，且教師普遍對於特殊教育法修法內容不清楚，建議積極辦理各項研習，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教育教師的相關知能。

第三節 特殊教育法新修正對相關學生家長的影響

在本次的修法過程中，家長團體高度重視修法結果，特殊教育法修法後，也大幅提升家長對於特殊教育的參與。修訂之特殊教育法中，將家長參與學校與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法制化，確立家長與學校、教育行政機關共同推展特殊教育。包括明定家長參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第 28 條)、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45 條)、特殊教育諮詢

會（第 5 條）、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6 條）、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家長會（第 46 條）及各項親職教育活動；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援服務（第 46 條）。然家長仍有若干擔心，例如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大多未具特殊教育背景，如何執行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家長認為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比例，以確保學生之受教權。

在法令執行面上，特殊教育法中修正身心障礙學生應同時符合「生理或心理之障礙」及「具學習特殊需求」二項要件（第三條），但目前各縣市執行時標準不一，應統一規範，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各縣市鑑輔會應建置完善的運作系統，依學生的需求予以適性安置，也建議鑑輔會成員應該增加家長代表比例。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可以預期的是，家長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決定的權限提升，未來申訴事件將大幅增加，建議設置中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協調學校、家長雙方面的需求，提供家長諮詢服務，建立並暢通家長申訴管道。

在特殊教育經費的編列上，雖然中央政府編列特殊教育預算所佔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比例，由原 3% 提升至 4.5%，地方政府仍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以利特殊教育推展，但特殊教育經費並不全然用在特殊教育上。例如補助身心障礙子女教育經費，補助對象不是身心障礙學生，卻以特殊教育預算支出不合理的，建議其經費應由社會福利單位編列經費支應。特殊教育法第一條宣示，希望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的學生都能有適性教育的權利，而且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可是因為資源有限，我們發現適性教育在執行方面，有太多談到行政資源、經費限制、公平性等等，這些原因造成孩子很難在學校接受真正的適性教育。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可望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有尊嚴的學習環境，家長對此抱持肯定的態度。在多年努力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對於特殊教育融合理念有所了解，家長期盼持續加強宣導特殊教育相關概念，提升校園對於身心障礙

學生的接納度，也希望透過邀請家長參與學校特殊教育評鑑、監督及查核的過程，繼續落實特殊教育理念。在特殊教育學生轉銜服務上，則需加強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職業輔導等相關服務。

在資優教育上，家長代表認為應重視資優學生人格的養成，資賦優異學生不應只重視智育，應促進多元化均衡發展。而特殊教育法修正國中小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優班（第 35 條），造成資賦優異學生與原來班級同學互動少，班級活動的參與容易被忽略，與同儕關係易產生疏離感，並不利於其整體人際關係發展。

其次，特殊教育法明定中央補助地方以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優先（第 9 條），相形之下，對於資優教育的照顧顯得不足。資優教育的經費及輔導措施不足以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化需求，充實課程也未獲得實質資助。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敘明「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建議能明訂資優學生的多元升學管道。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上（第 45 條），除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建議也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及導師代表參與。

新的特殊教育法賦予家長參與特殊教育權力，但部分家長只要學生鑑定的身分，不要安置，只在意考試加分的權利，可是有很多教育階段，孩子確實需要特殊教育。所以家長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安置跟輔導不應只有同意權，應該要以孩子的受教權做考量。在免試升學輔導辦法上，其他縣市可以採計學生資源教室成績，或原來班級成績加計 25%，可是台北市規定接受資源教室服務學生，必須以普通班一般生最後一名成績計分，這是不合理的。現今的特殊教育已經進步許多，但城鄉差距仍大，家長參與度落差很大，希望教育主管單位能進行宣導，讓家長了解而參與特殊教育。

綜上所述，學生家長對於特殊教育法修法高度關切和期望，未來家長對於特殊教育的參與更多元、明確。如何建立家長與教師、學校積極正向的互動模式，提供家長支持系統，將是值得特殊教育成功的關鍵要素之一。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綜合文獻探討與焦點團體座談之結果加以分析，提出特殊教育法修法後對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影響層面之結論，並提出對於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及教育行政機關的建議。本章共分二節：第一節結論；第二節建議，分別加以敘述如后。

第一節 結論

壹、 特殊教育法修法對相關學校的影響層面

(一) 特殊教育整體層面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有學校特殊教育落實與推動之權責，各校應重視委員會的組成，具體落實特殊教育。
2. 特殊教育相關行政人員，應該瞭解修法之實質內涵，以落實法令執行面。
3. 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晉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建議在法令實施之後能提供充分的進修機會。
4. 明訂每三年實施特殊教育評鑑，建議評鑑指標應明確，評鑑項目著重學校執行成效，而非增加書面作業負擔，讓評鑑流於形式。並藉由評鑑的獎懲過程，落實特殊教育評鑑後的追蹤輔導。
5. 特殊教育資源分配呈現城鄉差距，偏遠地區學校資源及人力配置不足。
6. 特殊教育法相關授權子法高達 49 個，特殊教育母法多政策性實施方向，其具體施行方案多於相關子法中規範，在子法修訂前難窺特殊教育修法全貌。且相關子法眾多，未來在法令落實上恐多頭馬車。
7. 建議教育部透過評估與妥善的規劃，落實各校「特殊教育方案」的實施。

(二) 身心障礙教育層面

1.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時，部分學校受限於學生高報到率，無法依特殊教育法之精神減少班級人數。
2. 建議明訂個別化教育方案施行規範，並搭配特殊教育評鑑指標連貫落實。

(三) 資賦優異教育層面

1.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但實際運作如出缺勤、成績考

查、學分抵免...等，學校缺乏具體執行方針。

2. 期望學校在資優教育學生的輔導及課程安排上能多給彈性。

貳、特殊教育法修法對相關教師的影響層面

(一) 特殊教育整體層面

1. 關於特殊教育法修法後的內容，應提升教育人員對於特殊教育法的認識。
2. 規範每 3 年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但評鑑內容應考核學校整體特殊教育運作，而非單只成爲特教老師的負擔。
3. 修正特殊教育法擴大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有助於特殊教育之落實。
4. 可藉由各校研究推廣小組的建立，有效提供教師相關特殊教育教學資源。
5. 可設立區域資源中心，並由專職學校及專職教師負責，如視覺障礙、腦性麻痺、學習障礙、聽覺障礙、情緒行爲障礙.....等各區域資源中心。
7. 希望經費補助能更彈性，以利編定特殊教育學生課程及個別輔導所需。

(二) 身心障礙教育層面

1.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時，普通班導師希望能確實降低班級人數，減輕負擔。
2. 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補救教學師資不足，課程時間難以安排。
3. 資源班的課程設計應與身心障礙學生原班做適當搭配，降低學生課程銜接困難，避免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在原來班級抽離後，在資源班又面臨排課節數不足的窘境。
4. 未來應避免高中職資源班走向單純的學科補救教學，而是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以間接服務爲主，直接教學爲輔的服務模式。
5. 資源班的現行運作上，普通班教師相關特殊教育知能不足，多認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等需求皆爲特殊教育教師的責任，盼能規範普通教育教師任教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責任。
6. 應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的教學、評量及輔導，落實個別化教育的精神。
7. 資源班教師人力不足，希望學校能增聘資源班師資人力，並且不受教師員額的總量管制。

(三) 資賦優異教育層面

1. 資賦優異班級導師對於「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內容及實施方式不了解，擔心資賦優異班級學生數遠高於身心障礙班級學生人數，未來將造成教師極大的負擔。建議應明確訂定資優教育學生的個別化輔導方案內容。
2. 資賦優異學生的教育除重視學科成就外，更應重視其人格的養成，希望也能重視資賦優異學生在優勢能力外的輔導。

參、特殊教育法修法對相關學生家長的影響層面

(一) 特殊教育整體層面

1. 落實學校特殊教育評鑑、監督及查核的過程，並邀請家長參與。
2. 各縣市鑑輔會應建置完善的運作系統，依學生的需求予以適性安置，鑑輔會成員應該增加家長代表比例。
3. 設置中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協調學校、家長雙方面的需求，提供家長諮詢服務。
4. 建立並暢通家長申訴管道。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應增加家長代表比例。

(二) 身心障礙教育層面

1. 特殊教育法修正身心障礙學生應同時符合「生理或心理之障礙」及「具學習特殊需求」要件，但各縣市執行時做法標準不一，應統一規範，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
2. 特殊教育經費應實際運用於身心障礙教育，相關社會福利補助（如身心障礙子女教育補助等），應由社會福利單位編列經費支應。
3.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可望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有尊嚴的學習環境。
4. 應更加強宣導特殊教育相關概念，提升校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度。
5. 提升家長及專責單位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決定的權限。
6. 對於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職業輔導等相關服務仍需加強。

(二) 資賦優異教育層面

1. 建議各縣市採取一致的資優教育鑑定標準。
2. 建議明訂資優學生的多元升學管道。

3. 國中小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優班，資賦優異學生與原來班級同學互動少，不利於其整體人際關係發展。
4. 在資優教育上，應重視資優學生人格的養成，資賦優異學生不應只重視智育，應促進多元化均衡發展。
5. 資優教育的經費及輔導措施不足以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化需求，資優教育的充實課程並沒有獲得實質資助。
6. 特殊教育法明定中央補助地方以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優先，相形之下，對於資優教育的照顧更顯不足。
7.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除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建議也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及導師代表參與。

第二節 建議

壹、加速相關授權子法之訂定

特殊教育新修正之精神能否落實，相關授權子法的修正是關鍵所在，未來各授權法規與母法間系統性連結，其影響相當深遠。建請加快子法修法進度，成立研究推廣小組或輔導團協助各校落實並了解相關法令。對於「特殊教育方案」、「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化輔導方案」等特殊教育法新增項目，應盡快建立共識，明定實施方式與內容，讓學校及教師有明確執行方針。

貳、均衡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雖然中央政府編列特殊教育預算佔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比例，由原 3% 提升至 4.5%，建議特殊教育經費應排除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支出，並應善用民間資源，此即呼應教育部（2007）於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所提出之發展策略。再者，特殊教育資源分配呈現城鄉差距，偏遠地區學校資源及人力配置不足，縣市政府在教育經費拮据下，無法聘用特殊教育專責人員；家長在特殊教育相關事務的參與上，亦呈現城鄉差距情形，建議相關單位能重視此問題，均衡特殊教育之城鄉資源分配。

參、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安置

建議齊一規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程序與期程，強調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量，需經專業評估及鑑定，確定其具學習之特殊需求，方為特殊教育之對象。各縣市鑑輔會應建置完善的運作系統，依學生的需求予以適性安置。未來學生家長申訴事件，建議由主管機關設置專責單位，協調學校、家長雙方面的需求，提供家長諮詢服務並暢通申訴管道。

特殊教育法賦予家長參與特殊教育權利，但除了爭取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加分的權利，更需以孩子的適性安置為考量；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家長亦應重視孩子的潛能與需求，落實多元入學，摒除升學主義，讓孩子免於補習教育戕害正常發展，唯有建立家長正確的觀念與態度，方可引導孩子適性發展。

肆、推動資賦優異教育正向發展

特殊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對資優教育的安置方式造成重大衝擊，主管機關對於各縣市資優教育經費補助、異質性課程需求、縮短修業年限配套措施等方面，都必須再集思廣益，以作為推動資賦優異教育之後盾。第 35 條明確規定資賦優異教育於各教育階段之辦理方式，資優教育的發展，需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能持續並堅持正確的資優教育理念，不讓資賦優異教育淪為菁英教育的代名詞，並鼓勵推動資優教育的多元化、個別化，落實資優個別輔導計畫，以期資優教育能真正發掘資賦優異人才，並充分發揮其潛能（林坤燦、羅清水、林銘欽，2009）。在執行層面上，亦應重視資優學生人格的養成，以利資優人才成為國家社會正向發展之力量。

伍、建立融合接納的校園環境

雖然於新修正特殊教育法，從第 24、27 條中明定需結合相關資源提供適當支持服務，惟本研究結果仍顯示目前各校特殊教育人力不足，建議能增聘專業師資人力；然而，在政府組織精簡之原則下，如無法增聘足夠之人力，期能在經費補助上更具彈性，以利各校在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需結合相關資源，以落實個別化教育的精神。此外，並建議因

應學校招收各障礙類別之學生，由各校成立研究推廣小組，有效提供教師相關教學資源；設立視覺障礙、腦性麻痺、學習障礙、聽覺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等各區域資源中心，由專職學校及專職教師負責，支援區域內各校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特殊教育多年來以融合教育為安置原則，學校教師及學生已對身心障礙學生有所認識。惟在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理想實踐上，仍應透過持續辦理「認識身心障礙學生」活動，加強宣導親師生特殊教育相關概念，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當之社交訓練，善用同儕支持的力量，促進普通生和特殊生間彼此接納、合作，推動有愛無礙的融合教育。

在特殊教育學生轉銜服務上，較修法前增加特殊專長者協助身心障礙教學，又在專業團隊成員中，增加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擴充專業團隊成員，有助於加強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職業輔導等相關服務。期能透過專業團隊服務，發展學生優勢能力，協助生涯規劃，使身心障礙學生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陸、健全並落實特殊教育組織及功能

新修正之特殊教育法，將家長參與學校層級，家長團體參與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之相關會議及組織之規範法制化，確立家長與學校、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經營推展特殊教育。從法規內容明定學校層級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服務，並且提高行政、立法層級，各級主管機關之鑑輔會、諮詢會及各項法規之制定過程中均需家長團體之參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2009）。從學校層級來看，明定家長參與子女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各項親職教育等活動，不難看出其意義在於實踐以學生為主的運作核心。但在執行層面上，各校除依法組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相關特殊教育決策更應審慎，障優並重，並尊重特殊教育專業意見，以學生之適性發展為最大考量，充分發揮委員會功能。此亦呼應教育重視並維護學生的受教權，保護學生教育權利，以確保特殊教育需求之滿足，亦展現出提昇家長全面參與特殊教育的目標與決心。

柒、提昇特殊教育人員專業化

特殊教育修法公布迄今一年，但相關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對法令內容與影響了解有限，應積極辦理各項研習，提升教育人員對於特殊教育法的認識。特殊教育相關行政人員，更應確實瞭解修法之精神與實質內涵，以落實法令執行。

目前對於特殊教育承辦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其以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爲特殊教育專業門檻，此爲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化之濫觴，未來亦應透過相關研習及在職進修之質與量的提昇，落實特殊教育人員專業化目標（教育部，2007；林坤燦、羅清水、林銘欽，2009）。惟建議在法令實施之後能提供相關人員充分的進修機會，以期提昇特殊教育人員專業知能，保障並促進特殊教育執行品質，建議主管行政機關應持續積極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以符應特殊教育專業化之目標。

捌、結合親師生攜手合作

特殊教育學生不僅只是特教老師的責任，任教於學生所屬班級之普通教育教師亦負有教育輔導之責。在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方案擬定、課程內容安排、專業團隊服務.....等方面，家長和學校教師的合作相當重要，透過家長與教師的溝通互動，形成夥伴關係，充分提供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教育部，2007）。

在融合教育的思潮下，尤其就讀普通班的身心障礙學生，更需透過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的通力合作，方能落實融合教育之精神。各級學校更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以直接與間接服務交互提供，並輔以專業團隊合作模式進行資源整合，以維護學生的受教權，滿足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也展現出提昇家長全面參與特殊教育的決心。

特殊教育家長的支持與參與，是我國特殊教育向前邁進的動力之一。在此次特殊教育法修法過程中，家長多所期待，也用心參與。這樣的力量，不只在特殊教育法的修法過程中，也展現在校園推動特殊教育工作上。未來，家長的參與仍是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的重要推手（林坤燦、羅清水、林銘欽，2009），家長可透過參與特殊教育活動，了解孩子的學習狀況及需求，與其他家長建立相互支持關係，與學校教師共同爲孩子的學習發展而努力。

玖、明定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特殊教育評鑑立意良好，但評鑑應著重於學校執行特殊教育成效，避免流於形式，增加書面作業負擔。建議明確規範特殊教育評鑑指標，建立評鑑項目須著重學校執行成效，並藉由評鑑的獎懲，落實特殊教育評鑑後的追蹤輔導。

拾、整合創新思維落實執行

本次新修正之特殊教育法仍有部分亟需思考及整合之議題，如：特殊教育法仍採身心障礙類別分類，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採功能取向明顯不同，未來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福利的界定、鑑定標準、實施與銜接等，如何執行可能需較長時間的討論與磨合。近年來我國特殊教育之實施，雖趨於推展融合教育，惟仍顯現多元適性安置為主流，且規範各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特殊教育班設立應力求普及，如何兼顧「融合」與「隔離」仍待深入探討（羅清水，2009）。而特殊教育法增訂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育，以特殊教育方案實施，然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的實施內涵與實施方式尚未明確，有待探究與規劃。又第 35 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辦理。另對於國中小具藝術專長及興趣性向之學生，仍得採藝術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以集中成班模式接受藝術教育，未來如何落實學生可結合分散式與集中式課程特色及學生需求，更加深加廣學習，提供學生多元適性選擇，以發展其藝術潛能（林坤燦、羅清水、林銘欽，2009）。上述諸多擘畫與特殊教育之發展，尚須進一步探究，以整合創新思維，落實執行，方能將本次新修正特殊教育法之精神發揮到淋漓盡致。

參考文獻

- 王文科、王智弘譯(2003)。焦點團體訪談：教育與心理學適用。台北：五南。
- 王榮璋(2007)。特殊教育問題檢討公聽會系列二：執行跟不上需求。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9月28日。網址：http://blog.yam.com/legislator_wang/article/12095682
- 王建盛(2009)。我國身體病弱學生特殊教育法規發展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1997)。身心障礙教育的革新與展望－開發潛能再創新機。台北：心理。
-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2009)。經過十二年，特殊教育法終於跨出一大步－特殊教育法三讀重點整理。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10月28日。網址：
http://www.papmh.org.tw/ugC_Action_Detail.asp?hidPage1=1&hidActionCatID=1&hidActionID=111&hidActID=2
-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2009)。特殊教育修法通過，從立法目的反思觀念變遷。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10月28日。網址：
<http://edenblog.eden.org.tw/index.php?op=ViewArticle&articleId=603&blogId=1>
- 吳武典(1998)。特殊教育行政問題與對策。特殊教育季刊，68，1-12。
- 吳武典(2009)。特殊教育。載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教育年報。台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李高英、王珮瑛(2009)。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法案評估摘要。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10月26日。網址：http://www.ly.gov.tw/05_orglaw/search/lawView.action?no=9517
- 花誌偉(2010)。特殊教育政策滿意度之研究-以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為例。東海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坤燦(2004)。特殊教育法之修訂：修法保障、實務推展與特殊教育品質的提昇。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九十三年度年刊：特殊教育的績效與評鑑，頁317-334。
- 林坤燦、羅清水、林銘欽(2009)。從2009特殊教育法新修正論我國特殊教育政策發展。載於特殊教育發展120週年研討會手冊：回首過去展望未來，頁107-119。

高雄市特殊教育（2010）。**高雄市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10月6日。網址：<http://www.spec.kh.edu.tw/develop/index.htm>

陳節如（2010）。**特殊教育法三讀感言**。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9月26日。網址：<http://www.wretch.cc/blog/chenchiehju/26422841>

教育部（1977）。**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2007）。**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2008）。**資優教育行動方案白皮書**。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10月5日。網址：http://www.edu.tw/plannews_detail.aspx?sn=360&pages=0&keyword=%b8%ea%c0u%b1%d0%a8%7c%a5%d5%a5%d6%ae%d1

教育部（2009）。**特殊教育發展五年計畫**。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10月5日。網址：http://www.edu.tw/plannews_detail.aspx?sn=361&pages=2

教育部（2010）。**全國教育會議**。台北：教育部，頁50。

教育部（2010）。**特殊教育簡介**。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10月7日。網址：<http://english.moe.gov.tw/public/Attachment/991811455371.doc>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2008）。**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台北：教育部。

陳麗如（2003）。**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內涵與立法趨勢**。**台東特教**，17，11-12。

葉重新(2008)。**教育研究法（第二版）**。台北：心理。

總統府（2009）。**修正特殊教育法**。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9381號令修正公佈。

總統府（2009）。**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華民國98年1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66521號令修正公佈。

羅清水(2009)。**特殊教育發展框架與視野—新修訂特殊教育法對教育之影響與發展**。**2009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41週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議事手冊暨論文選集**。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頁25-27。

Kirk, S.A., Gallagher, J. J., Anastasiow, N.T., & Coleman, M.R. (2006) **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11th ed.)**. Boston :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附錄一

99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特殊教育法修法影響評估

中區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行政大樓二樓校史室

主 持 人：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林怡慧校長

出席人員：國立師範大學特教系吳訓生教授、臺中教育大學特教系侯禎塘教授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江俊民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盧江陽法官

國立臺中女子中學王裕德主任、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鄭銘洲主任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王文惠老師、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鄭曜忠主任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劉秀鳳主任、彰化縣和群國中蔡黎慧老師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黃育芳組長、吳雅楨老師、郭怡芬老師

壹、業務報告：如議程表

貳、討論事項

探討主題：研商特殊教育法修正影響評估議題，提請 討論。

討論大綱：

一、 特殊教育法修正適用對象、經費與組織，對學校、教師、學生家長之影響

(一) 特殊教育適用對象定義之修正：

1. 特殊教育法中之「智能障礙」類別，建議改用為「認知障礙」，以符合國際趨勢。
2. 身心障礙學生應符合「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及「學習特殊需求」要件，但各縣市做法不一。
3. 建議各縣市採一致的資優教育鑑定標準。

(二) 辦理特殊教育經費之編列：

1. 特殊教育經費應實際運用於身心障礙教育，相關社會福利補助（如身心障礙人

士子女教育補助等)，應由社會福利單位編列經費支應。

2. 特殊教育資源分配呈現城鄉差距，偏遠地區學校資源及人力配置不足。
3. 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明定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但經費來源缺乏。
4. 資優教育的經費及輔導措施不足以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化需求。

二、修正特殊教育之實施內容，對學校、教師、學生家長之影響：

(一) 修正特殊教育實施階段：

1. 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優班，資賦優異學生與班級互動少，不利於人際關係發展。

(二) 特殊教育人員專業素質之提升：

1. 特殊教育相關行政人員，應該瞭解修法之實質內涵，以落實法令執行面。
2. 資源班的現行運作上，普通班教師知能不足，盼能規範普通教育教師任教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責任。
3. 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晉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建議在法令實施之後能提供充分的進修機會。

(三) 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特殊教育法制化：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除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建議也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及導師代表。
2. 修正特殊教育法擴大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有助於特殊教育之落實。

(四) 身心障礙教育向上延伸、向下紮根之全人教育目標：

1. 未來相關授權子法之研定，必須整體性考量，以訂出嚴謹且具體可行之法案。
2. 身心障礙教育延伸至高等教育階段，但經費未相對增加，造成執行困難。
3. 特殊教育邁向全人教育階段立意良好，但應有配套措施以落實學前教育。

(五) 身心障礙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與融合教育之落實：

1.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可望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有尊嚴的學習環境。

(六) 身心障礙教育課程、教學及支持服務：

1.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時，普通班導師希望能確實降低班級人數，減輕負擔。
2. 建議教育部透過評估與妥善的規劃，落實「特殊教育方案」之執行。
3. 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補救教學師資不足，課程時間難以安排。

(七) 身心障礙教育學生生涯轉銜輔導現況與展望：

1. 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高等階段教育，對於生涯、職業輔導等相關服務仍需加強。
2. 健全特殊教育學生的轉銜服務，以因應學生面對未來生活。

(八) 資賦優異教育各教育階段辦理方式：

1.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內容及實施方式不明確，可能造成學生數眾多的資優班導師壓力與負擔。
2. 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升學管道。
3.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實際運作如出缺勤、成績考查、學分抵免...等，學校缺乏具體執行方針。
4. 資賦優異學生不應只重視智育，應促進多元化均衡發展。

三、特殊教育支持系統條文修正，對學校、教師、學生家長之影響：

(一) 增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1. 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或班，但事實上有很大的困難。
2. 未來將成立「中小學學前教育署」，負責高中職、國中小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業務。

(二) 特殊教育評鑑之實施：

1. 規範每 3 年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但評鑑內容應考核學校整體特殊教育運作，而非成為特教老師的負擔。
2. 評鑑項目未明定，建議評鑑指標應明確。
3. 特殊教育評鑑應考慮地域差異性，設立不同的評鑑指標。
4. 落實特殊教育評鑑後的追蹤輔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二

99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特殊教育法修法影響評估

北區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會議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校本部博愛樓 227 會議室

主 持 人：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林怡慧校長

出席人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長周台傑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郭靜姿教授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郭馨美理事長、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卓碧金理事長

國立武陵高級中家長陳寬弘先生、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家長鐘麗香小姐

國立板橋高級中學賴俊忠主任、台北市立大安高工周桂鈴組長、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劉秀鳳主任、臺北市立復興高中楊慧鉞主任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黃育芳組長、吳雅楨老師、郭怡芬老師、王琴珍老師

壹、業務報告：如議程表

貳、討論事項

探討主題：研商特殊教育法修正影響評估議題，提請 討論。

一、特殊教育法修正適用對象、經費與組織，對學校、教師、學生家長之影響：

(一) 特殊教育適用對象定義之修正。

(二) 特殊教育辦理單位及成員。

1. 鑑輔會應建置完善的運作系統，依學生的需求予以適性安置。
2. 高中職教育階段鑑輔會的實施運作需相關協助，以因應各個轄區。
3. 高中職階段與大專階段的鑑輔會為同一單位，在實際運作上可能產生困擾。
4. 新法在行政命令中詳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權責，應具體落實、重視。
5. 特殊教育法的制定應符合實際現況，應盡快完成相關子法的訂定。
6. 學校能增聘資源班師資人力，並且不受教師員額的總量管制。

(三) 辦理特殊教育經費之編列。

1. 經費補助能更彈性，以利編定特殊教育學生課程及個別輔導。
2. 應訂定合理的獎助學金辦法，以確立公平性。
3. 能增加個別化輔導課程的經費。
4. 特殊教育方案對縣市的補助有限，資優教育的充實課程並沒有獲得實質資助。
5. 特殊教育法明定中央補助地方以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優先，相形之下，對於資優教育的照顧更顯不足。
6. 特殊教育方案的辦理需要經費支應。

二、 修正特殊教育之實施內容，對學校、教師、學生家長之影響：

(一) 修正特殊教育實施階段。

1. 成立專責單位檢視特殊教育法規定與實際執行面的相符程度。
2. 特殊教育法各個相關組織的實際執行面尚未明確訂定。

(二) 特殊教育人員專業素質之提升。

1. 未來各級主管機關在執行上應該落實母法。
2. 應提升教育人員對於特殊教育法修法後的認識。

(三) 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特殊教育法制化。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應增加家長代表比例。
2. 鑑輔會成員應該增加家長代表比例。
3. 建立家長申訴管道。
4. 落實家庭支持系統。
5. 提升家長及專責單位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決定的權限。
6. 設置專責單位，協調學校、家長雙方面的需求，提供家長諮詢服務。

(四) 身心障礙教育向上延伸、向下紮根之全人教育目標。

1. 大專校院自治條例的影響之下，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在大專校院的明確保障。
2. 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實施應有相關配套措施。

(五) 身心障礙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與融合教育之落實。

1. 適性教育的精神應致力於培養健全人格及增進社會服務的能力。
2.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時，能確實減少班級總人數。
3. 應加強宣導特殊教育相關概念，提升校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度。

(六) 身心障礙教育課程、教學及支持服務。

1. 確實落實「特殊教育方案」。
2. 應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的教學、評量及輔導。
3. 特殊教育學生需因應個別需求提供適當的人力、經費及課程。
4. 藉由各校研究推廣小組的建立，有效提供教師教學資源。
5. 資源班的課程設計應與身心障礙學生原班做適當搭配，降低學生課程銜接困難。
6. 未來應避免高中職資源班走向單純的學科補救教學，而是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
7. 應訂定合理的考場服務辦法，以確立考試公平性。

(七) 資賦優異教育各教育階段辦理方式。

1. 加強對資賦優異家長及學生的輔導。
2. 資優教育學生的輔導及課程安排上能多給點彈性。
3. 建議成立集中式資優班，可因材施教、節省資源。
4. 在資優教育上，應重視資優學生人格的養成。
5. 建議明訂資優學生的多元升學管道。
6. 資優教育的多元安置方式各縣市應多設置分散式資優班，以提供資優教育的適切服務。
7. 相關子法明確訂定資優教育學生的個別化輔導方案。

三、特殊教育支持系統條文修正，對學校、教師、學生家長之影響：

(一) 鼓勵設置特殊教育中心。

1. 應督促各縣市成立資源中心。

(二) 增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1. 設立區域資源中心，有專職學校及專職教師負責。

2. 建議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研究推廣輔導團，協助子法的整合。
3. 重新檢視地方支持體系的健全性。
4. 各縣市政府應落實特殊教育行政資源網絡的建立。

(三) 特殊教育評鑑之實施。

1. 落實評鑑、監督及查核的過程，並邀請家長參與。
2. 建議子法中明訂 IEP 施行規範，並搭配評鑑指標連貫落實。
3. 應確切落實評鑑制度及評鑑後之追蹤。
4. 建議特殊教育評鑑應著重執行面，不應是書面作業。
5. 藉由評鑑的獎懲過程，讓評鑑不流於形式。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中午 12 時

附錄三

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焦點座談會參加人員名錄

| 場次 | 身份別 | 服務單位 | 姓名 / 職稱 |
|----|------|-----------------|---------|
| 北區 | 專家學者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 郭靜芝主任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 周台傑教務長 |
| | 教師代表 | 台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楊慧鉅主任 |
| | | 國立板橋高級中學 | 賴俊忠主任 |
| | | 台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周桂鈴組長 |
| | | 台北市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 林敬鯉組長 |
| | 家長代表 |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 郭馨美理事長 |
| | |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 卓碧金理事長 |
| | |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資優生家長 | 鐘麗香小姐 |
| | |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身障生家長 | 陳寬弘先生 |

| 場次 | 身份別 | 服務單位 | 姓名 / 職稱 |
|----|------|---------------|---------|
| 中區 | 專家學者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 吳訓生副教授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 | 侯禎塘副教授 |
| | 教師代表 | 國立台中第二高級中學 | 鄭銘洲主任 |
| | | 國立台中女子高級中學 | 王裕德主任 |
| | |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 蔡黎慧老師 |
| | |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 鄭曜忠主任 |
| | 家長代表 |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 江俊明秘書長 |
| | |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 盧江陽法官 |
| | |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 王文惠老師 |

附錄四

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新修正條文 | 原 條 文 |
|--|---|
| <p>第一章 總則</p> | |
| <p>第一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p> | <p>第一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u>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u></p> |
|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p> |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p> |
| <p>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p> <p>一、智能障礙。</p> <p>二、視覺障礙。</p> <p>三、聽覺障礙。</p> <p>四、語言障礙。</p> <p>五、肢體障礙。</p> <p>六、身體病弱。</p> | <p>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u>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u></p> <p><u>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u></p> <p>一、智能障礙。</p> <p>二、視覺障礙。</p> <p>三、聽覺障礙。</p> <p>四、語言障礙。</p> <p>五、肢體障礙。</p> |

| | |
|--|--|
| <p>七、<u>情緒行爲障礙</u>。</p> <p>八、學習障礙。</p> <p>九、多重障礙。</p> <p>十、自閉症。</p> <p>十一、發展遲緩。</p> <p>十二、其他障礙。</p> | <p>六、身體病弱。</p> <p>七、嚴重情緒障礙。</p> <p>八、學習障礙。</p> <p>九、多重障礙。</p> <p>十、自閉症。</p> <p>十一、發展遲緩。</p> <p>十二、其他<u>顯著</u>障礙。</p> <p><u>前項各款鑑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u></p> |
| <p>第四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u>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u></p> <p>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p> <p>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p> <p>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p> <p>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p> <p>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p> <p>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p> | <p>第四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u>係指在左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u></p> <p>一.一般智能。</p> <p>二.學術性向。</p> <p>三.藝術才能。</p> <p>四.創造能力。</p> <p>五.領導能力。</p> <p>六.其他特殊才能。</p> <p><u>前項各款鑑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u></p> |

| | |
|--|---|
| <p>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三十一條 各級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各項權益申訴事宜，應聘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機構及家長代表為諮詢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p> <p><u>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利，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u></p> |
|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p> | <p>第十二條 <u>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聘請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u>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u>，處理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有關之學生家長<u>並得列席</u>。</p> |

| | |
|--|--|
| <p>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 |
| <p>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p> <p>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p> <p>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p> | <p>第十條 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責單位，各級政府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優先任用相關專業人員。</p> |
| <p>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p> | <p>第二十三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並依據實際需求規劃設立各級特殊學校(班)或其他身心障礙教育措施及教育資源的分配，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p> |
| <p>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p> <p>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p> | <p>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三；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p> <p>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p> |

| | |
|---|---|
| <p>教育。</p> <p>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u>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u></p> | <p><u>學生教育。</u></p> <p>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視需要補助地方人事及業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p> |
| <p>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p> | |
| <p>第一節 通則</p> | |
| <p>第十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p> <p>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p> <p>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p> <p>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p> <p>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p> <p>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p> | <p>第七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三階段：</p> <p>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稚園、托兒所、<u>特殊幼稚園（班）</u>、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p> <p>二、國民教育階段，在醫院、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 <u>（班）</u>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p> <p>三、國民教育階段完成後，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醫院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等適當場所實施。</p> <p><u>為因應特殊教育學校之教學需要，其教育階段及年級安排，應保持彈性。</u></p> |

| | |
|---|---|
| <p>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p> <p>二、分散式資源班。</p> <p>三、巡迴輔導班。</p> <p>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 |
| <p>第十二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p> <p><u>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 <p>第七條第二項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校之教學需要，其教育階段及年級安排，應保持彈性。</p> <p>第九條 <u>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u></p> <p>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延長修業年限，並以延長二年為原則。</p> <p>第二十八條 對資賦優異者，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p> |

| | |
|--|---|
| | <p>短修業年限；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學生辦理；其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與升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
| <p>第十三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p> <p>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八條 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p> <p>國民教育完成後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p> <p>各階段之特殊教育，除由政府辦理外，並鼓勵或委託民間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民間辦理特殊教育應優予獎助；其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
| <p>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p> <p>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p>第十五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p> | <p>第十七條 為普及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之學前</p> |

| | |
|---|--|
| <p><u>務品質</u>，各級主管機關應<u>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u>。</p> | <p>教育、早期療育及職業教育，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妥當規劃加強推動師資培訓及在職訓練。<u>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程序比照各該校所設學部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應依實際需要置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教師之資格及聘任，依師資培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類別、職責、遴用資格、程序、報酬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u></p> <p><u>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設施之設置，應以適合個別化教學為原則，並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及適當之相關服務。</u></p> <p><u>前二項人員之編制、設施規模、設備及組織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u></p> |
| <p>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u>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u>。</p> <p>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三條第三項 前項各款鑑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四條第二項 前項各款鑑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

| | |
|--|---|
| <p>第十七條 <u>托兒所、幼稚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u></p> <p>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p> <p><u>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托兒所、幼稚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u></p> <p><u>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u></p> | <p>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應主動發掘學生特質，透過適當鑑定，按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輔導其就讀適當特殊教育學校（班）、普通學校相當班級或其他適當場所。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下，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u>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其教育安置之適當性。</u></p> |
| <p>第十八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p> | |
| <p>第十九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五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u>對身心障礙學生，應配合其需要，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u></p> |
| <p>第二十條 <u>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u></p> | <p>第二十九條 <u>資賦優異教學，應以結合社區資源、參與社區各類方案為主，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u></p> |

| | |
|--|---|
| <p>任具特殊專才者<u>協助教學</u>。</p> <p><u>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為特約指導教師。</p> <p><u>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u>，應加強鑑定與輔導。</p> |
| <p>第二十一條 <u>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u>，<u>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u>，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p> <p><u>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u>事項受損時，<u>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u>，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p> <p><u>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u>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利</u>，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
| <p>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p> | |
| <p>第二十二條 <u>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u>，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p> <p><u>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u>，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u>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二十一條 <u>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u>，依其志願報考各級學校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試、保送或登記、分發進入各級學校，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入學；<u>其升學輔導辦法</u>，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u>各級學校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u>，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由各試務單位於考前訂定公告之。</p> |
| <p>第二十三條 <u>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u>，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p> | <p>第九條第一項 <u>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u>，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p> |

| | |
|--|---|
| <p>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p> <p>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三歲開始。</p> | <p>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p> <p>第二十五條 為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早接受療育之機會，各級政府應由醫療主管機關召集，結合醫療、教育、社政主管機關，共同規劃及辦理早期療育工作。</p> <p>對於就讀幼兒教育機構者，得發給教育補助費。</p> |
| <p>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p> <p>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p> <p>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其支援服務項目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第五條第二項 對身心障礙學生，應配合其需要，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p> <p>第二十二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
| <p>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p> | <p>第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設立，應力求普</p> |

| | |
|---|---|
| <p>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p> <p>啓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啓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p> <p>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p> | <p>及，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朝社區化方向發展。</p> <p><u>少年矯正學校、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應報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u></p> <p>第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p> <p><u>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程序比照各該校所設學部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u>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應依實際需要置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教師之資格及聘任，依師資培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類別、職責、遴用資格、程序、報酬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設施之設置，應以適合個別化教學為原則，並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及適當之相關服務。</p> <p>前二項人員之編制、設施規模、設備及組織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
|---|---|

| | |
|--|---|
| <p>之。</p> | |
| <p>第二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u>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u>，聘任程序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p> | <p>第十七條第二項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程序比照各該校所設學部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應依實際需要置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教師之資格及聘任，依師資培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類別、職責、遴用資格、程序、報酬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
| <p>第二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u>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u>；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u>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十四條 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安置及輔導；其安置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為使普通班老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減少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
| <p>第二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p> | <p>第二十七條 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p> |

| | |
|--|---|
| <p><u>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u></p> | <p>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p> |
| <p>第二十九條 <u>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u></p> <p>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志願報考各級學校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試、保送或登記、分發進入各級學校，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入學；其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
| <p>第三十條 <u>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以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u></p> <p>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二十條 <u>身心障礙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班)修業期滿，依修業情形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u></p> <p><u>對失學之身心障礙國民，應辦理學力鑑定及規劃實施免費成人教育；其辦理學力鑑定及實施成人教育之對象、辦理單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u></p> |
| <p>第三十一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p>第三十二條 <u>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u></p> | <p>第十九條 <u>接受國民教育以上之特殊教育學生，其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政府應給予獎助；家境清寒者，應給予助學金、獎學金或教育補</u></p> |

| | |
|---|--|
| <p><u>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u></p> <p><u>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p> | <p><u>助費。</u></p> <p><u>前項學生屬身心障礙者，各級政府應減免其學雜費，並依其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個人必需之教科書及教育補助器材。</u></p> <p><u>身心障礙學生於接受國民教育時，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u></p> <p>前三項獎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政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對於就讀幼兒教育機構者，得發給教育補助費。</p> |
| <p>第三十三條 <u>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所）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u></p> <p><u>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前二項之服務。</u></p> | <p>第二十四條 <u>就讀特殊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錄音及報讀服務、提醒、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代抄筆記、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生活協助、復健治療、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u></p> <p>第十九條第三項 <u>身心障礙學生於接受國民教育時，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u></p> |

| | |
|--|--|
| <p>第三十四條 <u>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u></p> | <p>第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朝社區化方向發展。少年矯正學校、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應報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p> |
| <p>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p> | |
| <p>第三十五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p> <p>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p> <p>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p> | |
| <p>第三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p> | |
| <p>第三十七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p> | |

| | |
|---|---|
| <p>第三十八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p> | |
| <p>第三十九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p> | |
| <p>第四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p> <p>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p> <p>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 |
| <p>第四十一條 各級<u>主管機關</u>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p> | <p>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p> |
| <p>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p> | |
| <p>第四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p> |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研究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具之需要，應主動委託學術及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機構等相關單</p> |

| | |
|---|--|
| | <p><u>位進行研究。</u></p> <p><u>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相關機關成立研究發展中心。</u></p> |
| <p><u>第四十三條</u> 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p> <p>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u>大學校院</u>，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p> | <p><u>第十一條</u> 各師範校院應設特殊教育中心，負責協助其輔導區內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p> <p>大學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程或特殊教育系、所、學程者，應鼓勵設特殊教育中心。</p> <p><u>第十八條</u> 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一般大學，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p> |
| <p><u>第四十四條</u>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 |
| <p><u>第四十五條</u>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 |

| | |
|--|---|
| <p>第四十六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援服務。</p> <p>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p> <p>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p> | <p>第二十六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包括資訊、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課程等支援服務，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至少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委員。</p> |
| <p>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p> <p>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 |
| <p>第四章 附則</p> | |
| <p>第四十八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p> | <p>第三十一之一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p> |

| | |
|--|--|
| <p>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定之。</p> |
| <p>第四十九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p> | |
| <p>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定之。</p> |
| <p>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 <p>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